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鑫森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鑫森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00385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lruij		
建设项目名称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鑫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466LW03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晓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旭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旭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05354143505410432	BH000689	郝军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00689	郝军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郝军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143505410432，信用编号 BH0006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郝军亮（信用编号 BH000689）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周凤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会议及展
览服务；环境治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代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电子产
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涉及许可
经营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淇南路东段秀
水名居1号楼13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19年11月14日11时11分11秒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成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
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a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the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郝军亮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67.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Category

Approval Date 2005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0535414350541043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社会保障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姓 名	郝军亮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8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6527.32	1540.32	0.00	314	1540.32	118067.6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1989-07-01	参保缴费	200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7.07 15:05:12

打印时间：2022-07-07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厂区现状情况调查，说明依托可行性，并针对现有厂区存在的问题，提出“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1、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P64；厂区现状情况调查，说明依托可行性，并针对现有厂区存在的问题，提出“以新带老”环保措施，P52~57。
2、结合项目收集危废的种类、特性、分区占地情况，核实危废存储能力，强化分区存放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分类储存要求，细化厂区各项环境管理措施。	2、结合项目收集危废的种类、特性、分区占地情况，核实危废存储能力，P45~48；强化分区存放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分类储存要求，P48~49；细化厂区各项环境管理措施，P104~105。
3、核实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水平衡，校核废气产生源强。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说明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核实项目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类别及产生量，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3、核实工程分析内容，P35~43；完善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水平衡，P77；校核废气产生源强，P67~72。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说明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P75~76；P77。核实项目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类别及产生量，P80~82；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P83~84。
4、完善车间分区防渗要求，进一步论证分区防渗合理性，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细化危废收集运输路线，明确运输过程的防范措施。	4、完善车间分区防渗要求，P86；进一步论证分区防渗合理性，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85~87。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88~100。细化危废收集运输路线，P43~44，附图 8；明确运输过程的防范措施，P95~96。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P101~1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421-04-02-7198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旭东	联系方式	15517857376
建设地点	<u>河南</u> 省（自治区） <u>平顶山</u> 市 <u>宝丰</u> 县 <u>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u>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3</u> 分 <u>32.184</u> 秒， <u>33</u> 度 <u>50</u> 分 <u>15.95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410421-04-02-719813
总投资（万元）	268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34.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82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称：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平环审[2017]9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1.1 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规划总面积为11.2 平方公里。 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 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 7.1 平方公里。 1.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1.1.3 主导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 （1）不锈钢产业发展重点 回收利用：围绕翔隆项目的产能需求，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优化配置，以企企联合、资产重组、注资参股等形式，引进年产 50 万吨的废旧不锈钢回收利用项目。 液压平整：以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液压平整项目为宝丰县不锈钢产业发展的现有核心和龙头项目，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投产。 冷轧：建成旭原年产 10 万吨、宝隆年产 30 万吨冷轧不锈钢板材项目 2 个，年释放产能 40 万吨；规划建设广通年产 50 万吨冷轧不锈钢板材项目，建成后可年释放产能 50 万吨。现有项目可消化翔隆压延平整产能 90 万吨，计划引进年产 60 万吨冷轧项目。 管材：建成旭原、宝隆、利嘉等不锈钢制管项目 3 个，共有管材生产线 120 条，年消化冷轧产能 20 万吨，已形成在河南周边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的管材生产地，市场空间较大，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外引内联，着力引进知名不锈钢管材企业 2 至 3 家，同时鼓励本地民营资本投资管材项目，形成 500 条不锈钢管材生产线，从而消化上游产能，带动下游发展。 制品：在建莱恩贝茵电梯、卢森电梯、宝通、宝隆彩色板材等不锈钢制品项目 4 个，年消化冷轧产能 50 万吨。加之管材项目对冷轧产能的需求，计划再引进年产 80 万吨的不锈钢制品项目，实现冷轧产能的就地消化。 市场：筹建宝丰县不锈钢产品交易市场和不锈钢大宗商品网上交易平台。组建物流公司，发挥交通区位优势，做活传统商贸物流业，扩大在河南周边的不锈钢市场份额。着手规划不锈钢交易实体店选址，利用“互联网+不锈钢制品销售”，实现实体店和电子商务多元化经营模式。 （2）装备制造产业定位 宝丰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依托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采取差别化、特色化、现代的产业路径和策略，重点结合国家政策，依托园区的铁路物流和公路物流，建成中部
--	--

	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基地。 1.1.4 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南部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北部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项目，不属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是可服务于集聚区内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6-410421-04-02-71981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

2.1 环境准入条件

查阅《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

表 1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所有进区企业都必须满足排水量小、污染轻、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2	原辅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确保 10 年内不淘汰。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可服务于集聚区内其他工业企业
3	禁止耗水量大的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和中水回用	本项目用水量为 214.9m³/a，用水量不大
4	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入区项目必须做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东区，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喷淋塔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5	不得新建大气污染物最大落低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用地发展必须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内
6	区内现有项目如需扩建，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可削减 0.014t/a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可服务于集聚区内工业企业。本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6-410421-04-02-71981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3、《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环保局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平环审[2017]9 号）。根据审核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包括东区和西区两个组团，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兴龙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km ² （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 7.1km ² 。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发展定位为不锈钢加工（不含热轧）、装备制造生产（不含电镀）、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东区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可以服务于其他工业企业。	不违背
合理用地布局	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项目，位于不锈钢产业组团。项目租用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周边绿化完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	符合

		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境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项目，可服务于其他工业企业，不违背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进行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违背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为喷淋塔的喷淋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无需建设供热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排	符合

		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放，非甲烷总烃可削减0.014t/a；运营过程无废水外排。本项目通过设置围堰、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严格控制厂区物料管理，建设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符合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u>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工艺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206-410421-04-02-719813。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见表 3。</u>			

	表 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地点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相符
	投资	268 万元	268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现有厂房 1000m ² , 建设年收集转运 5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 项目服务对象对区域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的企业,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所列的 17 大类(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49、HW50)。	租用厂房 1019m ² , 建设年收集转运 5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 项目服务对象对区域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的企业,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所列的 17 大类(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49、HW50)。	实际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019m ² , 较备案增加 19m ²
	2、编制依据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成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 地下油库; 地下气库)”应编制报告书;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项目, 收集的危险废物中含有有毒物质, 属于其他项目, 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租用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建设，租用厂房建筑面积1019m²（租赁协议见附件7）。根据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土地证（附件8），项目用地类别为工业用地；查阅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附图4），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4.1生态保护红线 <u>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u> <u>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u> 4.2环境质量底线 4.2.1 环境空气质量 宝丰县 2021 年度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PM₁₀、PM_{2.5} 不能达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随着《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实施，通过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措施的实
--	---

	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水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2km 的应河，应河叶营桥断面 2021 年度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2.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对所在区域地下水采样检测，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2.4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车间外土壤采样检测，各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气均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废水主要是喷淋塔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设置围堰和事故池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综上所述，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有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能。 4.3.1 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
--	--

业集聚区), 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3.2 水资源

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喷淋塔用水, 用水量为 214.9m³/a, 用水量很小, 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

4.3.3 电能

本项目运营期电能消耗量约 8 万 kw·h/a, 相对区域电能利用总量, 占比较少, 不会突破利用上线。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具体见下图 1:



图 1 本项目涉及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 号)中发布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宝丰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表 4:

表 4 宝丰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行 政 区 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ZH4104 2120001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进入；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产业集聚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背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背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3.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东区，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区约 2.7km	符合

					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3.本次评价提出跟踪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按照监测计划实施； 4.本项目周边绿化较为完善；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7.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等“两高”项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	1.建设单位在储罐区、其他危废储存区设	符合

					防 控	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置围堰、导流沟连接事故水池，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m ³ /万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0%。 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 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5、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5.1 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5.1.1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

（1）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

	(2)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3)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4)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不在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1.2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中规定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1) 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2) 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	--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b.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3) 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最近距离约 2.7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护区范围内。 5.2 《宝丰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宝丰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方案</th><th>与本项目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宝丰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td><u>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u></td><td>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不违背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r><td><u>2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u></td><td>运营期通过设置储罐呼吸孔，危废储存间密闭，设置抽风装置收集危</td><td>符合</td></tr></table>	方案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宝丰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u>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u>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不违背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u>2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u>	运营期通过设置储罐呼吸孔，危废储存间密闭，设置抽风装置收集危	符合	
方案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宝丰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u>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u>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不违背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u>2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u>	运营期通过设置储罐呼吸孔，危废储存间密闭，设置抽风装置收集危	符合										

		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废储存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宝丰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4.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持续巩固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宝丰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成果，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强化水质监测，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最近距离约 2.7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推进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以上城市，2022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建设前期工作。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到 2022 年底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改。县级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水质监测情况。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不在划定的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11.调整升级产业结构。落实“三线	本项目的建设满	符合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足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不违背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14.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开展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一废一品一库”监管。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需建设1座50m³事故池,在事故状态下可收集全部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宝丰县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7.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	本项目对厂房地面、事故池、导流	符合

	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持续推进废弃井排查登记工作,根据环境敏感程度,有序推进封井回填,消除环境隐患。	沟采取重点防渗,防渗等级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车间已按照规定设置有警示标志,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按照规定设置有标签	相符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续按照要求进行变更	相符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储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储存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按照 GB18597、HJ2025 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期限为 5~100 天	相符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闭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经	相符

	用。		消除污染后转作他用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有关规定要求。			
	5.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符性			
	表 7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租用封闭厂房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安全贮存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收集的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并用塑料膜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	相符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收集的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不同容器分装，并在厂房内分区储存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		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了 100	相符	

		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毫米的空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项目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按照附录 A 要求分别粘贴标签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目前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审批后方开工建设	相符
	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项目使用的收集容器（吨桶、储罐、吨袋）均符合国家标准	相符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项目使用的收集容器（吨桶、储罐、吨袋）强度满足装载物重量要求	相符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项目使用的收集容器（吨桶、储罐、吨袋）均完好无损，确保不泄漏，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项目使用的收集容器（吨桶、储罐、吨袋）与各类危险废物不发生反应	相符
	贮存设施的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地震烈度为 6 度	相符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贮存设施均位于地上，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相符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所选厂址区域无断层、滑坡、泥石流及地下溶洞等潜在危害因素，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相符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所选厂址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相符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宝丰县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相符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基础必须防渗的要求	本项目储存区采用 25cm 厚混凝土地面+表层 2mm 环氧树脂漆，能满足防渗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车间地面及墙裙均采用防渗处理,采用 25cm 厚混凝土地面+表层 2mm 环氧树脂漆,能满足防渗要求。建筑材料可与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设置有导流沟及事故池;各储存间安装有抽风装置,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相符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本项目车间及各储存间设置有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相符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处理,采用 25cm 厚混凝土地面+表层 2mm 环氧树脂漆,能满足防渗要求。	相符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本项目车间内及各储存区设置墙裙,储罐区设置有围堰,围建的容积为 61.2m ³ ,大于单个储罐最大储量 50m ³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并设有隔断	相符
	运行与管理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本项目各储存分区内设置有搬运通道	相符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收集的不同危险废物分区储存	相符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各项记录齐全,本项目建成后会按照要求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	相符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	本项目派专人定期对包装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	相符

		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时更换清理	
安全 防 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已按照规定设置有警示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本项目位于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配备消防沙池、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要求。 5.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危险 废物 收 集、 贮 存、 运输 的一 般要 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续将按照规定进行扩项，取得相应类别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及标签	相符

		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本项目废铅酸电池的贮存严格按照 HJ519 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涉及、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涉及、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 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厂房内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配备消防沙池、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前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每个区域设置成密闭空间，并设置防雨、防火、防扬尘装置，建设时设置防雷装置	相符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为易燃液体，储罐区配备有气体报警、火灾报警和导出静电的装置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建立有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建设时将按照 GB18597 设置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闭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中一般要求和贮存要求的规定。 5.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相符性 表 9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td><td>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td><td>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容器收集</td><td>相符</td></tr> <tr> <td>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td><td>本项目收集的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不随意堆放</td><td>相符</td></tr> <tr> <td>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td><td>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运输采用专用车辆收集运输,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运输,能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td><td>相符</td></tr> <tr> <td>危险废物转移</td><td>危险废物的越境转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td><td>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越境转移,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td><td>相符</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td><td>建设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续将按照规定进行扩项,取得相应类别</td><td>相符</td></tr> </table>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容器收集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收集的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不随意堆放	相符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运输采用专用车辆收集运输,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运输,能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越境转移,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续将按照规定进行扩项,取得相应类别	相符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容器收集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收集的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不随意堆放	相符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运输采用专用车辆收集运输,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运输,能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越境转移,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续将按照规定进行扩项,取得相应类别	相符																						

	物	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	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	
	贮	贮存设施中		
	存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 25cm 厚混凝土地面+表层 2mm 环氧树脂漆,满足防渗要求;各储存区采用钢结构隔离,贮存场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本项目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能防风、风雨、防晒	相符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 25cm 厚混凝土地面+表层 2mm 环氧树脂漆,满足防渗要求	相符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 25cm 厚混凝土地面+表层 2mm 环氧树脂漆,地面无裂隙	相符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各危废储存区设有导流槽并连接至事故池	相符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本项目车间内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池等消防设备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项目在建设和以后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有关规定要求。 5.7.《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扩项，取得相应类别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均采用防渗漏、耐酸、不易变形的容器，并张贴危废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严格遵守规定，不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不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	本项目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废铅蓄电池，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符合

			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会定期开展培训	符合
		收集要求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吨袋收集，正常情况下不会破损；发生泄漏时立即将渗漏液转入收集桶内储存	符合
		暂存和贮存要求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时间为 20 天	不涉及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审批后方开工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 GB18597 相关规定；a) 本项目位于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可防雨，远离水源和热源；b) 储存区地面采用 25cm 厚混凝土地面	符合

		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 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 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 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表层 2mm 环氧树脂漆, 满足防渗要求; c) 储存区设置有导流沟和事故池; d) 储存区配备有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储存区设置有警示标志, 专业人员可以进入; f) 设置有负压抽风装置; g) 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容器收集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在封闭的钢结构厂房内建设, 不露天堆放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有关要求。

5.8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 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 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 不得堆放在露天场所, 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位于封闭厂房内, 不露天堆放, 不会被阳光直射, 可避免高温及潮湿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 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将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 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将危险废物从收集点运至厂区内, 后续将根据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 从厂区	符合

			运至处置单位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溢出	本项目废电池采用吨袋收集，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将危险废物从收集点运至厂区内，后续将根据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从厂区运至处置单位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可避免废电池外壳破损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知识	本项目派专人进行管理，上岗前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符合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项目收集、贮存的废电池均处于放电状态	符合
	贮存	贮存分类：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在建设时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符合
		贮存方式要求：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 1.5~2.0t/m ² ，单一储存区最大贮存量 200~300t，贮存区间距 0.3~0.5m，通道宽度 1~2m，墙距宽度 0.3~0.5m	本项目废电池储存区面积 2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40t，2t/m ² ，贮存区间距 0.3m，通道宽度 1m，墙距宽度 0.5m	符合
		贮存设施：废铅酸蓄电池应先将电解液倒在废液收集容器中，然后置于塑料槽存放，均应附危险废物标签，按照 GB15562.2 的	建设时废电池储存区设置耐酸隔离层，废电池放入吨袋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收集泄漏废液，厂房内设置有消	符合

		有关规定执行；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废铅酸蓄电池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节流和收集任何泄漏液体；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防栓和灭火器	
		贮存标志：电池废料的贮存容器上必须贴有：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数量；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要求张贴标签	符合
		贮存记录：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做好电池废料进出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项目运营期派专人进行管理，严格记录各项信息	符合
	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	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碎，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运营期派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巡视，破损的包装及时更换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厂房内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道具	符合
		应对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项目运营期派专人进行管理，并配备温度计、湿度计对仓库进行温度、湿度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	符合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电池或贮存太长时间，贮存点必须有足够的空间满足特殊管理要求	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为 40t，废铅蓄电池储存周期约 20 天，最长不超过 30 天，贮存点满足《废铅酸蓄电池	符合

			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铅酸电池贮存设施的建设符合《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有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等有关要求，统筹兼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通知（附件5），确定平顶山市2家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平顶山广蓝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为此，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决定投资268万元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本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中第三条中“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本项目所称小量危险废物指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原不锈钢”）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厂房建筑面积1019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u>1栋1层，建筑面积1019m²（车间内进行分区：①储罐区占地面积122.4m²，共设置3个50m³储罐（两用一备）；②危废储存区占地面积343.2m²，彩钢板建设密闭危废储存间；③1间更衣室占地面积12m²；④1间工具间占地面积12m²；⑤1座消防沙池占地面积15m²）。</u>	<u>租用旭原不锈钢厂区现有厂房，在厂房内重新分区；储罐和消防沙池均为现有工程建设</u>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u>依托旭原不锈钢厂区现有供水设施</u>
	供电	由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网供给	<u>依托旭原不锈钢厂区现有供电设施</u>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设置呼吸孔并连接密闭集气管道	废气引至 1 套“UV 光氧	新建
		HW06、HW11、HW12 和 HW49 储存间密闭，在顶部开口连接抽风装置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HW31 和 HW34 储存间密闭，在顶部开口连接抽风装置，酸性废气引至 1 套碱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喷淋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采用吨桶收集后，储存于其他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体废物	废劳保用品、储罐沉渣、废 UV 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分别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收集，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规模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只负责收集暂存，不进行加工处置。

本项目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5000t，详细收集转运规模见表 1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收集转运规模见下表 14。

表 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规模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收集转运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医药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271-005-02, 272-005-02 275-008-02, 276-005-02	100	15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	15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4-06 900-405-06	500	40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1000	38

废乳化液	<u>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u>	<u>900-005-09, 900-006-09</u> <u>900-007-09</u>	<u>500</u>	<u>40</u>
精（蒸）馏残渣	<u>HW11 精（蒸）馏残渣</u>	<u>900-013-11</u>	<u>200</u>	<u>22.5</u>
废染料涂料	<u>HW12 染料、涂料废物</u>	<u>900-251-12, 900-252-12</u> <u>900-253-12, 900-299-12</u>	<u>300</u>	<u>22.5</u>
树脂废物	<u>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u>	<u>265-103-13, 265-104-13</u> <u>900-014-13, 900-015-13</u>	<u>100</u>	<u>15</u>
废感光材料	<u>HW16 感光材料废物</u>	<u>231-001-16, 231-002-16</u> <u>900-019-16</u>	<u>100</u>	<u>15</u>
表面处理废物	<u>HW17 表面处理废物</u>	<u>336-063-17, 336-064-17</u>	<u>100</u>	<u>15</u>
废灯管	<u>HW29 含汞废物</u>	<u>900-023-29</u>	<u>100</u>	<u>15</u>
废铅蓄电池	<u>HW31 含铅废物</u>	<u>900-052-31</u>	<u>500</u>	<u>40</u>
废酸	<u>HW34 废酸</u>	<u>900-349-34</u>	<u>100</u>	<u>32</u>
废碱	<u>HW35 废碱</u>	<u>900-399-35</u>	<u>100</u>	<u>20</u>
石棉废物	<u>HW36 石棉废物</u>	<u>900-030-36, 900-031-36</u> <u>900-032-36</u>	<u>100</u>	<u>40</u>
其他废物	<u>HW49 其他废物</u>	<u>900-039-49, 900-041-49</u> <u>900-042-49, 900-046-49</u> <u>900-047-49</u>	<u>1000</u>	<u>45</u>
废催化剂	<u>HW50 废催化剂</u>	<u>772-007-50, 900-048-50</u> <u>900-049-50</u>	<u>100</u>	<u>20</u>
合计			<u>5000</u>	<u>450</u>

表 14 全厂危险废物经营规模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现有工程 收集转运 量 (t/a)	本项目 收集转运 量 (t/a)	全厂 收集转运 量 (t/a)
医药废物	<u>HW02 医药废物</u>	<u>0</u>	<u>100</u>	<u>100</u>
废药物药品	<u>HW03 废药物药品</u>	<u>0</u>	<u>100</u>	<u>100</u>
废有机溶剂	<u>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 机溶剂废物</u>	<u>0</u>	<u>500</u>	<u>500</u>
废矿物油	<u>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u>	<u>1000</u>	<u>1000</u>	<u>2000</u>
废乳化液	<u>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u>	<u>0</u>	<u>500</u>	<u>500</u>

		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	HW11 精（蒸）馏残渣	0	200	200
	废染料涂料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0	300	300
	树脂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0	100	100
	废感光材料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	100	100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0	100	100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0	100	100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0	500	500
	废酸	HW34 废酸	0	100	100
	废碱	HW35 废碱	0	100	100
	石棉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0	100	100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0	1000	1000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0	100	100
	合计		1000	5000	6000
本项目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类别明细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收集转运危险废物明细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医药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T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及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	T, I

		含有机溶剂废物			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废乳化	HW09	非特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	T

	液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行业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u>900-006-09</u>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u>T</u>
				<u>900-007-09</u>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u>T</u>
	精(蒸) 馏残渣	<u>HW11</u> 精(蒸) 馏残渣	非特定 行业	<u>900-013-11</u>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u>T</u>
	废染料 涂料	<u>HW12</u> 染料、 涂料废 物	非特定 行业	<u>900-251-12</u>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u>T, I</u>
				<u>900-252-12</u>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u>T, I</u>
				<u>900-253-12</u>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u>T, I</u>
				<u>900-299-12</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u>T</u>
	树脂 废物	<u>HW13</u>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合成材 料制造	<u>265-103-13</u>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u>T</u>
				<u>265-104-13</u>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u>T</u>
			非特定 行业	<u>900-014-13</u>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u>T</u>
				<u>900-015-13</u>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u>T</u>
	废感光 材料	<u>HW16</u> 感光材 料废物	印刷	<u>231-001-16</u>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u>T</u>

				<u>231-002-16</u>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u>T</u>
			非特定行业	<u>900-019-16</u>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u>T</u>
	表面处理废物	<u>HW17</u>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u>336-063-17</u>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u>T</u>
				<u>336-064-17</u>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u>T/C</u>
	废灯管	<u>HW29</u>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u>900-023-29</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u>T</u>
	废铅蓄电池	<u>HW31</u>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u>900-052-31</u>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酸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废铅膏和酸液	<u>T, C</u>
	废酸	<u>HW34</u> 废酸	非特定行业	<u>900-349-34</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u>C, T</u>
	废碱	<u>HW35</u> 废碱	非特定行业	<u>900-399-35</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u>C, T</u>
	石棉废物	<u>HW36</u>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u>900-030-36</u>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u>T</u>
				<u>900-031-36</u>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u>T</u>
				<u>900-032-36</u>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u>T</u>
	其他废物	<u>HW49</u>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u>900-039-49</u>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	<u>T</u>

		物			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u>900-041-49</u>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u>T/In</u>
				<u>900-042-49</u>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u>T/C/I/R/In</u>
				<u>900-046-49</u>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u>T</u>
				<u>900-047-49</u>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等	<u>T/C/I/R</u>
	废催化 剂	<u>HW50</u> 废催化 剂	环境治 理业	<u>772-007-50</u>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u>T</u>
			非特定 行业	<u>900-048-50</u>	废液体催化剂	<u>T</u>
				<u>900-049-50</u>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u>T</u>

3、危险废物特征

本项目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特征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经营危险废物特征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状态	主要有害成分
医药废物	<u>HW02 医药废物</u>	固态	有机化合物
废药物药品	<u>HW03 废药物药品</u>	固态	有机化合物
废有机溶剂	<u>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u>	液态	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二醇、甲醚等有机化合物
废矿物油	<u>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u>	液态/半固态	<u>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等混合物</u>
废乳化液	<u>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u>	液态	基础油、合成脂、烷烃、多环芳烃、烯烃等
精（蒸）馏残渣	<u>HW11 精（蒸）馏残渣</u>	固态	有毒物质

废染料涂料	<u>HW12 染料、涂料废物</u>	固态/液态	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化合物
树脂废物	<u>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u>	固态/液态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有机化合物
废感光材料	<u>HW16 感光材料废物</u>	固态/液态	少量卤化银、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硫代硫酸盐等
表面处理废物	<u>HW17 表面处理废物</u>	固态/液态	少量铬、镉、镍等重金属
废灯管	<u>HW29 含汞废物</u>	固态	极少量的汞
废铅蓄电池	<u>HW31 含铅废物</u>	固态/液态	铅、硫酸
废酸	<u>HW34 废酸</u>	液态	硫酸、盐酸、硝酸等无机酸和混合酸液
废碱	<u>HW35 废碱</u>	固态/液态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钙等固态碱或碱液
石棉废物	<u>HW36 石棉废物</u>	固态	石棉等有毒物质
其他废物	<u>HW49 其他废物</u>	固态/液态	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化合物
废催化剂	<u>HW50 废催化剂</u>	固态/液态	少量铂、铈、钨等重金属

4、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平顶山市 6 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新城区、高新区）及下辖 4 县 2 市（叶县、郏县、鲁山县、宝丰县、舞钢市、汝州市）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

5、危险废物运输路线

5.1 运入

本项目配备 2 台专用运输车负责危险废物从产废单位到本项目厂区的运输，产废单位至本项目厂区的运输路线见下表 17，运输路线示意图见附图 8。

表 17 产废单位至本项目厂区运输路线

区域	运输路线
新华区	<u>S241（南环路/平宝大道）→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卫东区	<u>G311→S236（北环路）→S241（平宝大道）→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湛河区	<u>S241（南环路/平宝大道）→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石龙区	<u>S234→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新城区	<u>S241（平宝大道）→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高新区	<u>S241（南环路/平宝大道）→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叶县	<u>G234→G36→S88→S234→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郟县	<u>龙山大道→S88→S234→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鲁山县	<u>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宝丰县	<u>S234→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舞钢市	<u>建设路→G0421→G36→S88→S234→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汝州市	<u>望嵩南路→G36→S88→S234→S231→兴宝二路→本项目</u>

5.2 运出

危险废物从本项目厂区运至下游处置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

6、主要设施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储运设施及设备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储罐	<u>50m³</u>	<u>3 个</u>	<u>/</u>	<u>0</u>	<u>50m³</u>	<u>3 个</u>	碳钢材质，2 用 1 备；1 座储存废矿物油；1 座储存废乳化液
油桶	<u>180L</u>	<u>10 只</u>	<u>/</u>	<u>0</u>	<u>180L</u>	<u>10 只</u>	废矿物油收集
提升泵	<u>/</u>	<u>3 台</u>	<u>/</u>	<u>0</u>	<u>/</u>	<u>3 台</u>	<u>/</u>
地磅	<u>20t</u>	<u>1 座</u>	<u>/</u>	<u>0</u>	<u>20t</u>	<u>1 座</u>	称重
叉车	<u>/</u>	<u>1 辆</u>	<u>/</u>	<u>0</u>	<u>/</u>	<u>1 辆</u>	厂房内危险废物装卸
运输车	<u>/</u>	<u>2 辆</u>	<u>/</u>	<u>0</u>	<u>/</u>	<u>2 辆</u>	产废单位至本项目运输
吨桶	<u>/</u>	<u>0</u>	<u>1m×1m×1m</u>	<u>250 个</u>	<u>1m×1m×1m</u>	<u>250 个</u>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带盖密封桶
吨袋	<u>/</u>	<u>0</u>	<u>1m×1m×1m</u>	<u>400 个</u>	<u>1m×1m×1m</u>	<u>400 个</u>	聚丙烯编织袋内衬塑料膜

7、危险废物储存方式及能力

7.1 医药废物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02 医药废物储存间，面积 15.9m²。医药废物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每个吨袋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30 个吨袋，则医药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5t，转运周期 30 天。

7.2 废药物药品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03 废药物药品储存间，面积 15.9m²。废药物药品采用吨袋收集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每个吨袋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30 个吨袋，则医药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5t，转运周期 30 天。

7.3 废有机溶剂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06 废有机溶剂储存间，面积 26m²。废有机溶剂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每个吨桶可收集 800kg，最多可放置 50 个吨桶，则废有机溶剂最大储存量为 40t，转运周期 20 天。

7.4 废矿物油

依托厂房内现有 1 座 50m³ 储罐储存。正常情况下储存量按 90%计，废矿物油密度按 850kg/m³，则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约 38t，转运周期约 5 天，则收集转运量 2280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收集转运废矿物油 2000t/a < 2280t/a。因此现有 1 座 50m³ 储罐满足全厂收集转运废矿物油 2000t/a 的要求。

7.5 废乳化液

依托厂房内现有 1 座 50m³ 储罐储存。正常情况下储存量按 90%计，废乳化液密度按 890kg/m³，则废乳化液最大储存量约 40t，转运周期约 20 天。

7.6 精（蒸）馏残渣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11 精（蒸）馏残渣储存间，面积 24.7m²。精（蒸）馏残渣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每个吨袋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45 个吨袋，则医药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22.5t，转运周期 30 天。

7.7 废染料涂料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12 废染料涂料储存间，面积 24.7m²。固态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液态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每个吨袋或吨桶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45 个吨袋或吨桶，则废染料涂料最大储存量为 22.5t，转运周期 20 天。

7.8 树脂废物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13 树脂废物储存间，面积 15.9m²。固态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液态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每个吨袋或吨桶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30 个吨袋，则医药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5t，转运周期 30 天。

7.9 废感光材料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16 废感光材料储存间，面积 15.9m²。固态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液态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每个吨袋或吨桶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30 个吨袋，则医药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5t，转运周期 30 天。

7.10 表面处理废物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储存间，面积 15.9m²。固态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液态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每个吨袋或吨桶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30 个吨袋，则医药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5t，转运周期 30 天。

7.11 废灯管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29 含汞废物储存间，面积 15.9m²。废灯管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每个吨袋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30 个吨袋，则医药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5t，转运周期 30 天。

7.12 废铅蓄电池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31 含铅废物储存间，面积 20m²。废电池采用吨袋收

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每个吨袋可放 50 个电池，最多可放置 40 个吨袋，废铅蓄电池重量以 20kg/个计，则废铅蓄电池大储存量为 40t。转运周期 20 天。

7.13 废酸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34 废酸储存间，面积 25m²。废酸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每个吨桶可收集 800kg，最多可放置 40 个吨桶，则废酸最大储存量为 32t，转运周期 30 天。

7.14 废碱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35 废碱储存间，面积 25m²。固态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液态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每个收集桶可收集约 500kg，最多可放置 40 个吨袋或吨桶，则废碱最大储存量为 20t，转运周期 30 天。

7.15 石棉废物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36 石棉废物储存间，面积 31.8m²。医药废物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每个吨袋可收集 800kg，最多可放置 50 个吨袋，则医药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40t，转运周期 100 天。

7.16 其他废物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49 其他废物储存间，面积 49.4m²。固态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液态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每个吨袋或吨桶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90 个吨袋或吨桶，则其他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45t，转运周期 15 天。

7.17 废催化剂

厂房内设置 1 个 HW50 废催化剂储存间，面积 21.2m²。固态采用吨袋收集并使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液态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每个吨袋或吨桶可收集 500kg，最多可放置 40 个吨袋或吨桶，则医药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0t，转运周期 30 天。

表 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储存能力分析一览表							
名称	储存区 面积 (m ²)	收集容器	收集容 器数量 (个)	单个容 器储存 量 (t)	最大 储存 量 (t)	转运 周期 (d)	全厂经 营量 (t/a)
医药废物	15.9	吨袋	30	0.5	15	30	100
废药品	15.9	吨袋	30	0.5	15	30	100
废有机溶剂	26	吨桶	50	0.8	40	20	500
废矿物油	/	储罐	1	38	38	5	2000
废乳化液	/	储罐	1	40	40	20	500
精（蒸）馏残渣	24.7	吨袋	45	0.5	22.5	30	200
废染料涂料	24.7	吨袋/吨桶	45	0.5	22.5	20	300
树脂废物	15.9	吨袋/吨桶	30	0.5	15	30	100
废感光材料	15.9	吨袋/吨桶	30	0.5	15	30	100
表面处理废物	15.9	吨袋/吨桶	30	0.5	15	30	100
废灯管	15.9	吨袋	30	0.5	15	30	100
废铅蓄电池	20	吨袋	40	1	40	20	500
废酸	25	吨桶	40	0.8	32	30	100
废碱	25	吨袋/吨桶	40	0.5	20	30	100
石棉废物	31.8	吨袋	50	0.8	40	100	100
其他废物	49.4	吨袋/吨桶	90	0.5	45	15	1000
废催化剂	21.2	吨袋/吨桶	40	0.5	20	60	100

8、分区储存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性质和相容性进行分区储存，性质相似且相互不发生反应的危险废物储存于同一区域。

建设单位在产废单位进行收集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查，确保容器内危险废物相容，检查完毕贴上标签，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危险特性等；然后装车运至本项目厂区，运输过程中不打开包装；运至厂区后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分别采用提升泵泵至各自储罐内储存，其他危险废物不打开包装，按照标签所示，叉车运至对应的储存间进行储存。

包装容器选择：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吨袋材质为聚丙烯编织袋，内衬聚乙烯塑料膜，气密性较好并且防渗漏，不会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吨桶包装并严密封口，吨桶材质为高

密度聚乙烯，具有强度高、耐腐蚀等特点，不会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包装容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在严密封口储存的情况下，危险废物不会发生反应，分区储存合理可行。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从现有工程调配。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3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

10、公用工程

10.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车间内保洁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10.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液，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8 万 kW·h，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旭原不锈钢厂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在厂房内重新分区：①储罐区占地面积 122.4m²，位于厂房西部，共设置 3 个 50m³ 储罐；②危废储存区占地面积 343.2m²，沿厂房东、南、北三面布置，用彩钢板建设密闭危废储存间；③1 间更衣室占地面积 12m² 和 1 间工具间占地面积 12m²，均位于厂房西北角；⑤1 座消防沙池占地面积 15m²，位于储罐区东南角。厂房进出口位于南侧中间位置，临近厂区道路，经厂区道路出厂后是兴宝二路，交通便利。

综上，本项目布局紧凑，外部交通运输便利，平面布局合理可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厂房内地面进行打扫；按照平面布局设计，在储存液体危废的区域挖导流沟，连接至厂房外事故池；然后进行地面防渗，底层铺筑 25cm 厚混凝土，表层刷 2mm 厚环氧树脂漆；待防渗层晾干后，使用彩钢板沿厂房四周建设密闭危废储存间，每个储存间四周采用混凝土设置 2cm 高围堰。施工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 <pre> graph TD A[垃圾清理] --> B[挖导流沟] B --> C[地面防渗] C --> D[钢板分区] D --> E[围堰施工] A -.-> A1[废气] B -.-> B1[噪声、固废] C -.-> C1[废水、噪声、固废] D -.-> D1[废气、噪声、固废] E -.-> E1[噪声、固废] </pr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运营期 1.2.1 工艺流程 <u>工艺流程简述：</u> <u>（1）检查</u> 工作人员到达产废单位后，首先对危险废物包装外观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无破损，然后按照规定贴上标签，进行装车； <u>（2）运输</u> 本项目配备2台专用运输车辆（配备GPS、计量称等）负责产废单位至本
-------------------	--

项目厂房的运输工作，按照预先制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不打开包装。

(3) 入库储存

危险废物运至厂区后，首先进行称重登记，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再由叉车运输至相应的储存间储存；废矿物油、废乳化液采用提升泵泵至对应储罐内储存。

(4) 运出

当储存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由专业运输车运至下游处置单位。密闭容器带回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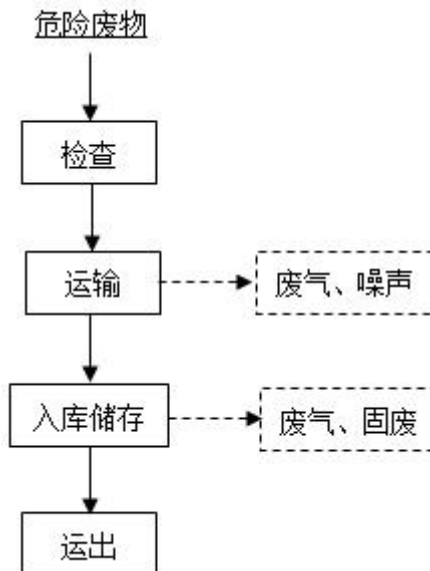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排污环节简述

2.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 (1) 废气：地面打扫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施工过程的敲打声、电钻声，运输车辆噪声；
- (4)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旭原不锈钢现有排水设施

1.2 现有工程经营规模

现有工程主要经营废矿物油收集、储存及转运，经营规模为 1000t/a。现有工程经营规模见下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经营规模一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经营规模	储存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000t/a	油罐储存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1.3 现有工程资（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资（能）源消耗见下表 22。

表 22 现有工程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资（能）源	水	360m ³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10 万 kwh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1.4 现有工程主要设施（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储油罐	50m ³	3 个	地上立式碳钢储罐，2 用 1 备，备用罐用于泄露的废矿物油收集
2	油桶	180L	10 只	废矿物油收集、转运
3	提升泵	/	3 台	废矿物油从油桶向储罐输送
4	地磅	20t	1 座	称重

1.5 现有工程运营期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收集储存工艺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收集、转运

建设单位首先向废矿物油产生单位提供储存废矿物油的油桶，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将废矿物油收集存放在油桶内，建设单位定期派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回收油桶，并提供新的油桶给产生单位；

(2) 卸油、储存、外运

运输废矿物油的车辆运至厂区废矿物油卸油区，将油桶中的废矿物油用泵输送至油罐内，空桶暂存于车间空桶堆放区，循环使用。待储罐内废矿物油储存至一定量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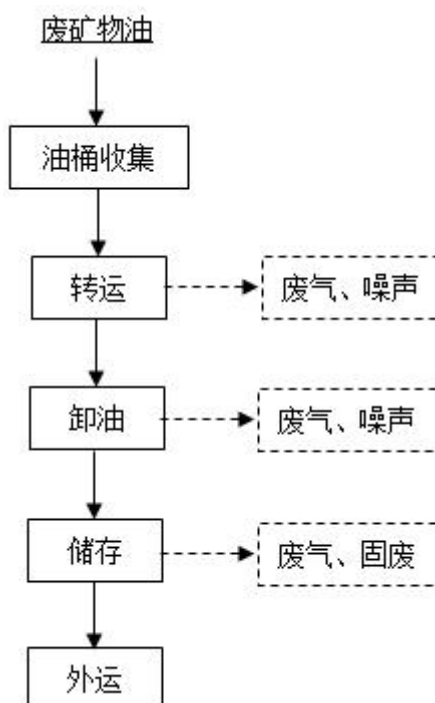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2.1 废气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了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2.2 废水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旭原不锈钢厂区现有化粪池

池收集后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提升泵，通过距离衰减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储油罐油泥，废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储油罐油泥，废劳保用品随废矿物油一并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3、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当前环保要求，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建议	完成时限
1	储罐未设置集气装置，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	储罐设置呼吸孔，连接密闭集气管道，储罐废气引至 1 套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22 年 9 月 31 日
2	事故池容积不满足要求	建设 1 座 50m ³ 事故池	2022 年 9 月 31 日

4、“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储罐设置呼吸孔，并连接密闭集气管道，废矿物油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引至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与现有工程收集的废矿物油共用 1 个储罐，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废矿物油产排情况进行计算。

（1）大呼吸有机废气

大呼吸主要发生在向储罐输送液体过程，由于输送液体致使储罐排出蒸气。可由下式估算储罐大呼吸的工作排放。

$$L_w = 4.188 \times 10^{-7}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3 投入量)；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360；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统一取 200Pa；

K_N —周转因子，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 $K_N=1$ ； $36 < K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0.26$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本项目取 1.0。

储罐大呼吸排气计算参数及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如下表。

表 25 现有工程废矿物油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计算表

储罐		相关参数取值							kg/m^3 投入量	大呼吸废气产生量 t/a
规格 (m^3)	数量 (个)	单个年 周转量 (t/a)	单个储 存量 (t/个)	年周转 次数 K (次)	蒸汽 压力 P (Pa)	分子 量 M	产品 因子 K_C	周转 因子 K_N		
50	1	1000	38	27	200	360	1	1	0.0302	0.036

(2) 小呼吸有机废气

小呼吸主要发生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受外界气温、压力变化引起桶内气体空气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发生变化，从而致使储罐排出油蒸气。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量 (kg/a)；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360；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统一取 200Pa；

D —罐的直径，5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按平均充装率 80% 计算，2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统一取 10℃；

F_P —涂层因子，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本项目储罐涂层为浅灰色，根据下表，本项目 F_P 取 1.33；

表 26 涂漆因子

涂漆颜色	涂漆系数		涂漆颜色	涂漆系数	
	状况良好	状况较差		状况良好	状况较差
白色	<u>1.00</u>	<u>1.15</u>	浅灰	<u>1.33</u>	/
有金属光泽铝粉	<u>1.20</u>	<u>1.29</u>	中灰	<u>1.46</u>	/
无金属光泽铝粉	<u>1.39</u>	<u>1.46</u>	/	/	/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直径在 0~9m 之间的

C=1-0.0123(D-9)²，罐径大于 9m 的 C=0.46，根据计算，本项目取 0.8；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取 1.0。

储罐小呼吸排气计算参数及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如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废矿物油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计算结果

储罐			相关参数取值								小呼吸 废气产 生量 (t/a)
名称	规格 (m ³)	数量 (个)	M	P (Pa)	D (m)	H (m)	T (°C)	E _P	C	K _C	
储罐	<u>50</u>	<u>1</u>	<u>360</u>	<u>200</u>	<u>5</u>	<u>2</u>	<u>10</u>	<u>1.33</u>	<u>0.8</u>	<u>1</u>	<u>0.069</u>

现有工程废矿物油储罐呼吸损耗量具体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储罐呼吸损耗排放量

储运品种	大呼吸损耗量 t/a	小呼吸损耗量 t/a	合计 t/a
废矿物油	<u>0.036</u>	<u>0.069</u>	<u>0.105</u>

现有工程储罐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净化效率按 80%计。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环保设施	最终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废矿物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u>0.105</u>	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u>0.021</u>	<u>0.084</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1 年全年。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具体数据如下：				
	表 30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宝丰县	SO ₂	年平均	11.8μg/m ³	60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1μg/m ³	40u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3.6μg/m ³	70u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5.1μg/m ³	35ug/m ³ 超标
		O ₃	90%百分数日平均	97.2μg/m ³	160ug/m ³ 达标
		CO	95%百分数日平均	0.77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PM₁₀、PM_{2.5} 不能达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随着《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实施，通过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1.2 补充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5 日对所在区域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补充监测。				

(1) 监测内容

表 31 空气质量补充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设置说明	方位、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A1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小区	宝丰县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南 170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至少采样 45min

(2) 监测结果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小区	2022.06.23~2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37~0.50	2.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2.0mg/m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根据调查，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西南侧约 2km 的应河。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发布的应河叶营桥断面（本项目下游 5k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平均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应河	叶营桥断面	pH值	7.7	6~9	0.35	达标
		COD	13	≤20	0.65	达标
		总磷	0.05	≤0.2	0.25	达标
		氨氮	0.252	≤1.0	0.252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应河叶营桥断面 2021 年度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为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对所在区域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

(1) 监测内容

表 34 地下水监测内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G1	石洼村地下水井	pH 值、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苯并[a]芘、石油类，监测井功能：井深、水温、水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地下水 流向上 游
G2	小店村地下水井			本项目 侧向
G3	太平庄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流向 下游

(2)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井深 (m)	水位 (m)	水温 (°C)
石洼村地下水井	2022.06.23~24	17	115	14.9~15.4
小店村地下水井	2022.06.23~24	28	116	13.3~14.0
太平庄地下水井	2022.06.23~24	15	110	13.5~13.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石洼村地下水井	小店村地下水井	太平庄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K ⁺	mg/L	2.49-2.54	3.15-3.30	4.81-4.85	/
Na ⁺	mg/L	10.1-10.4	12.4-12.5	18.8-19.1	/

	Ca ²⁺	mg/L	73.5-74.4	87.0-88.4	80.6-81.2	/
	Mg ²⁺	mg/L	48.8-49.0	37.0-37.4	42.1-43.8	/
	CO ₃ ²⁻	mmol/L	0.08 (L)	0.08 (L)	0.08 (L)	/
	HCO ₃ ⁻	mmol/L	5.75-5.77	5.51-5.52	5.66-5.69	/
	Cl ⁻	mg/L	40.4-41.0	35.4-35.9	47.1-47.5	≤250
	SO ₄ ²⁻	mg/L	55.9-58.4	64.066.7	67.5-69.9	≤250
	pH值	/	7.2-7.3	7.2	7.2-7.3	6.5~8.5
	氨氮	mg/L	0.10-0.11	0.12-0.17	0.09-0.12	≤0.2
	硝酸盐	mg/L	3.3	3.8-3.9	3.6	≤20
	亚硝酸盐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2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2
	氰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5
	汞	mg/L	0.00002 (L)	0.00002 (L)	0.00002 (L)	≤0.001
	砷	mg/L	0.0010 (L)	0.0010 (L)	0.0010 (L)	≤0.05
	铬(六价)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5
	总硬度	mg/L	390-397	370-375	381-384	≤450
	铅	mg/L	0.010 (L)	0.010 (L)	0.010 (L)	≤0.05
	氟化物	mg/L	0.9	0.8	0.8	≤1.0
	镉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1
	铁	mg/L	0.03 (L)	0.03 (L)	0.03 (L)	≤0.3
	锰	mg/L	0.01 (L)	0.01 (L)	0.01 (L)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5-625	638-643	663-669	≤1000
	耗氧量	mg/L	1.25-1.28	1.41-1.53	1.10-1.11	≤3.0
	氯化物	mg/L	44.7-45.8	39.4-39.8	50.9-51.0	≤250
	硫酸盐	mg/L	59.5-62.9	67.9-70.0	70.4-73.3	≤250
	菌落总数	CFU/mL	25-28	35-37	34-36	≤10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苯并[a]芘	μg/L	0.000004 (L)	0.000004 (L)	0.000004 (L)	≤0.01
	石油类	mg/L	0.01 (L)	0.01 (L)	0.01 (L)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车间外土壤进行采样检测。车间内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无法进行采样，因此对车间外土壤进行采样检测。

（1）监测内容

表 37 土壤环境监测内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形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产车间外南侧花坛	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及石油烃	采样1次

（2）检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7。

表 37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车间外南侧花坛（表层样） （E:113.058844° N:33.837870°）	第二类用地风险 筛选值
		0-0.2m	
砷	mg/kg	8.11	60
镉	mg/kg	0.36	65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5.7
铜	mg/kg	45	18000
铅	mg/kg	29.4	800
汞	mg/kg	0.058	38
镍	mg/kg	26	90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苯	mg/kg	未检出	4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萘	mg/kg	未检出	7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8	4500					
	由上表可知，项目车间外土壤环境各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u>本项目厂界外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u>								
	表38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113.058629	33.834259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小区（在建）	居民	/	二类	S	170
		113.064809	33.836237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人员	200	二类	E	480
地表水	/	/	应河	地表水	/	III类	SW	20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 烃	15m 高排气筒：120mg/m³，10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4.0mg/m³
			硫酸雾	15m 高排气筒：45mg/m³，1.5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1.2mg/m³
			铅尘	15m 高排气筒：0.7mg/m³,0.004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0.006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 烃	排放建议值 80mg/m³，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氨	15m 高排气筒：4.9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1.5mg/m³	
	硫化氢	15m 高排气筒：0.33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0.06mg/m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噪 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 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u>（1）水</u>
	本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
	<u>（2）大气</u>
	本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硫酸雾、铅尘， 经计算，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7t/a、氨 0.024t/a、硫化氢 0.004t/a、硫酸雾 0.466kg/a、铅尘 0.196kg/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车间内地面进行打扫和导流沟开挖时产生的扬尘。本项目施工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并且占地面积较小，作业量很小，因此产生的扬尘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在进行车间清理时应及时洒水抑尘，并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口罩。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作业量很小，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旭原不锈钢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地面防渗、设备安装、管道围堰设置、厂房整改和物料装卸碰撞噪声、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流动性间断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之间。本项目施工作业量很小，且都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运至指定消纳场所。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1、废气环境影响

1.1 污染源强核算

(1) 储罐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依托原有 1 个 50m³ 储罐储存废矿物油, 1 个 50m³ 储罐储存废乳化液。储罐废气主要为液体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即蒸发损耗。蒸发损耗分为: 装卸操作时的损耗, 即工作损耗或大呼吸损耗; 静止储存损耗, 即静损耗或小呼吸损耗。

①大呼吸有机废气

大呼吸主要发生在向储罐输送液体过程, 由于输送液体致使储罐排出蒸气。可由下式估算储罐大呼吸的工作排放。

$$L_w = 4.188 \times 10^{-7}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³ 投入量);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废矿物油 360, 废乳化液 400;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 真实的蒸气压力, 统一取 200Pa;

K_N —周转因子, 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K_N = 1$; $36 < K \leq 220$,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K > 220$, $K_N = 0.26$ 。

K_C —产品因子 (石油原油 K_C 取 0.65, 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取 1.0。

储罐大呼吸排气计算参数及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如下表。

表 40 废矿物油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计算表

储罐		相关参数取值							kg/m ³ 投入量	大呼吸废气产生量 t/a
规格 (m ³)	数量 (个)	单个年 周转量 (t/a)	单个储 存量 (t/个)	年周转 次数 K (次)	蒸汽 P 压力 (Pa)	分子 量 M	产品 因子 K_C	周转 因子 K_N		
50	1	1000	38	27	200	360	1	1	0.0302	0.036

表 40 废乳化液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计算表										
储罐		相关参数取值							kg/m ³ 投入量	大呼吸废气产生量 t/a
规格 (m ³)	数量 (个)	单个年 周转量 (t/a)	单个储 存量 (t/个)	年周转 次数 K (次)	蒸汽 压力 P (Pa)	分子 量 M	产品 因子 K _C	周转 因子 K _N		
50	1	500	40	13	200	400	1	1	0.0335	0.019

②小呼吸有机废气

小呼吸主要发生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受外界气温、压力变化引起桶内气体空气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发生变化，从而致使储罐排出油蒸气。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废矿物油 360，废乳化液 400；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统一取 200Pa；

D—罐的直径，5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按平均充装率 80% 计算，2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统一取 10℃；

F_P—涂层因子，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本项目储罐涂层为浅灰色，根据下表，本项目 F_P 取 1.33：

表 41 涂漆因子					
涂漆颜色	涂漆系数		涂漆颜色	涂漆系数	
	状况良好	状况较差		状况良好	状况较差
白色	1.00	1.15	浅灰	1.33	/
有金属光泽铝粉	1.20	1.29	中灰	1.46	/
无金属光泽铝粉	1.39	1.46	/	/	/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直径在 0~9m 之间的

C=1-0.0123(D-9)²，罐径大于 9m 的 C=0.46，根据计算，本项目取 0.8；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取 1.0。

储罐小呼吸排气计算参数及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如下表。

表 42 废矿物油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计算结果

储罐			相关参数取值								小呼吸 废气产 生量 (t/a)
名称	规格 (m ³)	数量 (个)	M	P (Pa)	D (m)	H (m)	T (°C)	E _P	C	K _C	
储罐	50	1	360	200	5	2	10	1.33	0.8	1	0.069

表 43 废乳化液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计算结果

储罐			相关参数取值								小呼吸 废气产 生量 (t/a)
名称	规格 (m ³)	数量 (个)	M	P (Pa)	D (m)	H (m)	T (°C)	E _P	C	K _C	
储罐	50	1	400	200	5	2	10	1.33	0.8	1	0.077

本项目储罐呼吸损耗量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储罐呼吸损耗排放量

储运品种	大呼吸损耗量 t/a	小呼吸损耗量 t/a	合计 t/a
废矿物油	0.036	0.069	0.105
废乳化液	0.019	0.077	0.096

评价要求储罐顶部设置呼吸孔，呼吸孔连接密闭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净化效率按 80%计。配套风机风量 2000m³/h。

(2) 废铅蓄电池破损时挥发的硫酸雾、铅尘

①硫酸雾

本项目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分两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第Ⅰ类）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第Ⅱ类）。两类废铅蓄电池均采用吨袋密闭包装存放，在存放过程中无废气排放。但第Ⅱ类电池在敞口或破损状态下，因密封不严、操作不当等情况，可能会使电解液发生泄漏，会

挥发酸性废气（以硫酸雾计）。

本次评价以操作不当，导致 1 个吨袋破损，此吨袋内电池电解液全部泄漏来估算硫酸雾产生量，泄漏时间为 20min。本项目每个吨袋可以放 50 个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平均重量 20kg，电解液占 7%，本次按电解液全部泄漏，则泄漏硫酸共计 70kg。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等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硫酸蒸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V)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挥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 0.2-0.5，本评价取 0.5m/s；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mmHg，（硫酸浓度 40%，经查阅硫酸饱和气压中分压资料，P 取 9.51mmHg）；

F：溶液蒸发面的表面积，m²；蒸发面取 1m²。

经计算可知，液体挥发量 G_z 为 0.6943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1943kg/h（G 硫酸雾=G_z-G 水，20℃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L/m²·h）。按每月发生 1 次此类事件计算，则全年挥发硫酸雾约 1.943kg/a。

②铅尘

铅蓄电池内铅主要为正负极和附着于极板上的活性物质铅膏，能产生铅尘的物质主要为铅膏，铅膏约占铅总量的 30%。本次评价按泄漏 1h 计算。本项目每个吨袋放 50 个废铅酸蓄电池，废旧铅酸蓄电池平均重量 20kg，铅含量占 82%，假设铅膏泄漏 10%，铅尘产生量以 1%计，则铅尘产生量约为 0.082kg/h。假设每月发生 1 次此类事件计算，本项目废电池破损铅尘产生量约为 0.82kg/a。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评价要求企业将废电池储存间进行密闭，顶部开口设置抽风系统，形成微负压。平时

用于更新空气，当出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时，硫酸雾、铅尘收集后经共用 1 套碱喷淋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废电池储存区面积 20m²，高度 2.5m，换气次数 8 次/h，配套风机风量 1000m³/h。

（3）其他危险废物挥发的废气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中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50 废催化剂，大部分为固体，少量为液体，常温下性质稳定，一般不会产生废气；HW06 废有机溶剂、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机化合物，在储存过程中可能会挥发废气或异味，但产生系数较难确定。

本次评价类比《鲁山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危险废物）回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收集储存危废类别包括 HW12、HW49，与本项目收集危废类别基本相同，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危险废物在储存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以氨、硫化氢计），产生系数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001360kg/t_{危险废物}·h、氨 0.0001070kg/t_{危险废物}·h、硫化氢 0.00001775kg/t_{危险废物}·h。

本项目 HW06 废有机溶剂、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30t，则储存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127t/a，氨 0.101t/a，硫化氢 0.017t/a。

评价要求 HW06 废有机溶剂、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储存间密闭，各储存间顶部开口设置抽风系统，形成微负压。各储存间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上述储存间面积共计 124.8m²，高度统一为 2.5m，换气次数 8 次/h，配套风机风量 5000m³/h。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废矿物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0.105	0.016	7.292	储罐设置呼吸孔+密闭集气	引至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64	0.0089	1.27
	废乳剂液储罐	非甲烷总烃	0.096	0.013	6.67	风管道（配套风机风量 2000m ³ /h）	（TA001）进行	80			
	其他危险废物储存间	非甲烷总烃	0.121	0.017	3.361	储存间密闭+顶部开口设置抽风系统（配套风机风量 5000m ³ /h）	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总风量 7000m ³ /h）	80			
		氨	0.096	0.013	2.67			80	0.019	0.0026	0.377
		硫化氢	0.016	0.002	0.44			80	0.003	0.00044	0.063
	废铅蓄电池储存间	硫酸雾	1.846kg/a	0.0003	0.256	储存间密闭+顶部开口设置抽风系统（配套风机风量 1000m ³ /h），引至 1 套碱喷淋装置（TA002）处		80	0.369kg/a	0.00005	0.051
铅尘		0.78kg/a	0.0001	0.108	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0	0.156kg/a	0.00002	0.022	
无组织	废铅蓄电池储存间	硫酸雾	0.097kg/a	0.00001	/	储存间密闭		/	0.097kg/a	0.00001	/
		铅尘	0.04kg/a	0.000006	/			/	0.04kg/a	0.000006	/
	其他危险废物储存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08	/	储存间密闭		/	0.006	0.0008	/
		氨	0.005	0.0007	/			/	0.005	0.0007	/
		硫化氢	0.001	0.00014	/		/	0.001	0.00014	/	

1.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址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170m 的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小区（在建）。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15m 高排气筒，氨排放量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量 $0.33\text{kg}/\text{h}$ ）；硫酸雾、铅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铅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7\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13.059003	33.837560	15	0.4	20
DA002	2#排气筒	113.058865	33.837645	15	0.1	2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10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4.9

		硫化氢	(GB14554-93)	/	0.33
DA002	2#排气筒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45	1.5
		铅尘		0.7	0.004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DA002	2#排气筒	硫酸雾、铅尘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		/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硫酸雾、铅尘 1 次/半年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次拟定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设施 100%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等同于产生情况。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工程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废矿物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0.322	0.045	6.389
	废乳化液储罐	非甲烷总烃			
	其他危险废物储存间	非甲烷总烃			
		氨	0.096	0.013	2.67
		硫化氢	0.016	0.002	0.44
	废铅蓄电池储存间	硫酸雾	1.846kg/a	0.0003	0.256
		铅尘	0.78kg/a	0.0001	0.108

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营期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硫酸雾、铅尘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 ①安排专业的环保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 ②在设备检修前，尽量排空设备中的剩余物料，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 ③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④定期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发现超标或去除率降低，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排查；

1.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4.1UV 光氧催化

UV 光氧催化装置的有机废气净化原理：UV 光氧催化装置主要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及水分子产生游离氧（活性氧）和 OH 自由基，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他刺激性异味也有清除效果。此外，需添加特制催化剂，如 TiO_2 、 ZnO 、 CdS 、 WO_3 等，其中 TiO_2 的综合性最好。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催化剂可以放大倍光源效果，使臭氧与废气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臭氧的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UV 光氧催化原理如下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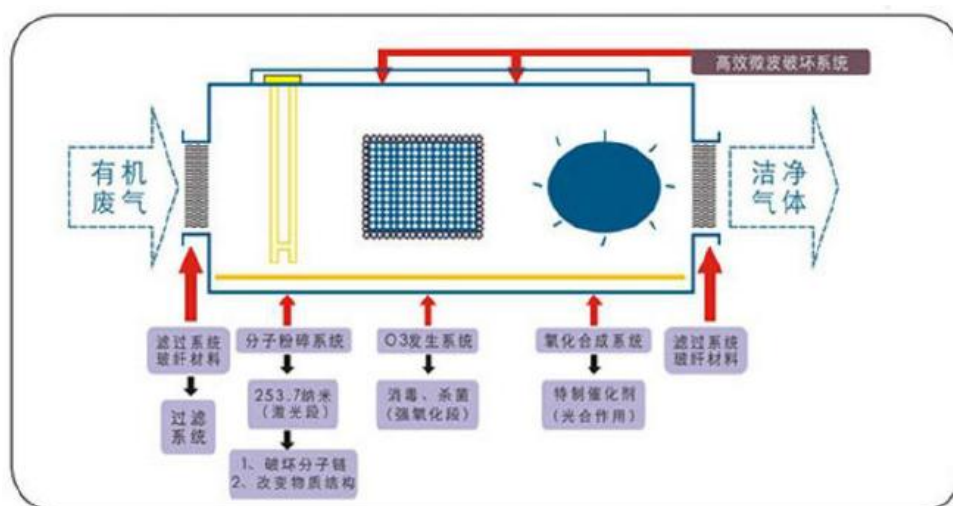


图5 UV光氧催化原理图

1.4.2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

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表面积大，能够与气体充分接触，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走向如下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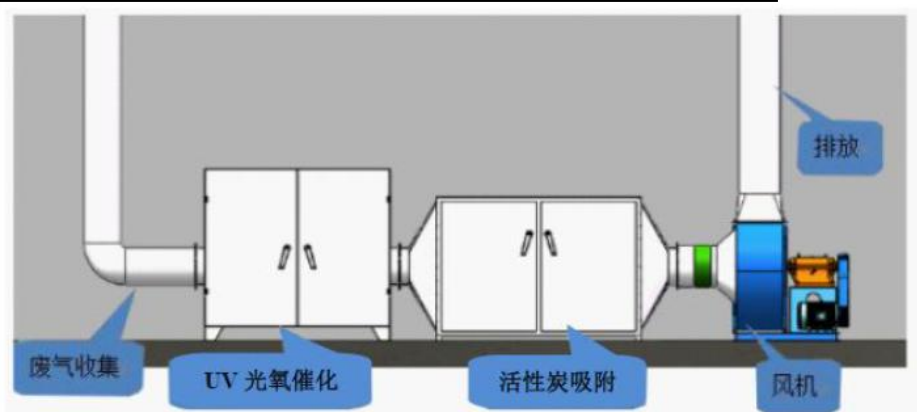


图6 项目废气处理走向图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的净化效率在 90%以上，保守考虑，本次评价按 80%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臭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1.4.3 碱喷淋塔

喷淋塔工作原理：酸雾废气由风机通过布置的风道泵入喷淋塔（具有废气流量小、风阻小、废气与碱液充分接触、处理效果好等特点），气体从下到上高速移动，并从上到下与洗涤液接触。由于塔内装有多层拉环填料，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使气液在塔内和塔板表面充分接触，在与喷淋水接触的过程中，废气中的酸性物质被水充分吸收，从而得以净化。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的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中酸性废气碱液吸收的去除效率 90%。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吸收酸性废气，保守考虑按 80%净化率计算，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经济、稳定、有效，处理后各废

气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环境影响

2.1 污染源强核算

(1) 保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每天由员工洒水清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地面保洁洒水量 $0.1\text{L}/\text{m}^2$ 。本项目车间总建筑面积 1019m^2 ，危废储存区总面积 465.6m^2 ，则每天需洒水清扫的面积为 553.4m^2 。经计算，保洁用水量为 $0.553\text{m}^3/\text{d}$ ， $165.9\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全部随大气蒸发，不产生废水。

(2) 喷淋用水

本项目碱喷淋塔以 5% 氢氧化钠为吸收液，配备循环水箱为 2m^3 ，吸收液在运行过程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按 5% 计，每天补充新鲜水 0.1m^3 。喷淋塔吸收液每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喷淋废液为 $20\text{m}^3/\text{a}$ 。本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49\text{m}^3/\text{a}=2\text{m}^3/\text{次}\times 10\text{次}/\text{a}+0.1\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10\text{d})$ 。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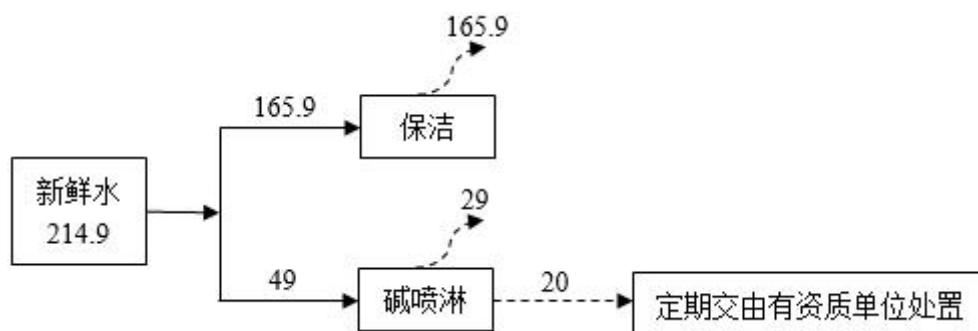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喷淋塔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储存于其他废物储存间，与收集的危险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输油泵、运输车辆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配套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50。

表 50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	数量（台）	噪声值	防治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叠加强度
生产车间	输油泵	2	75	封闭储罐内使用	55	70.66
	叉车	1	80	安装消声器	60	
	风机	1	90	安装基础减振	70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

（2）设备全部布局在封闭车间内，充分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3）派专人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

3.2 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0）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推荐模式预测。

（1）声级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厂墙隔声取 5。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项目车间边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51。

表 5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距离和噪声值			
噪声源	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0.66	21m/44.2	12m/49.1	21m/44.2	12m/49.1
贡献值	/	44.2	49.1	44.2	49.1
背景值	/	/	/	/	/
预测值	/	44.2	49.1	44.2	49.1
标准值	/	65（昼间）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2	南厂界		1 次/季
3	西厂界		1 次/季
4	北厂界		1 次/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污染因素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储罐沉渣、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均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 废劳保用品

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佩戴手套、口罩、工鞋等，沾染危险废物需要更换；以及液体废物滴漏，用抹布等进行擦拭产生的废抹布等。类比相类似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2t/a。废劳保用品沾染有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吨袋收集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暂存于其他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储罐沉渣（废矿物油储罐、废乳化液储罐）

项目储罐需要定期清理，清理周期为 3~6 年，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计，三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产生量为 0.3t/罐·次。本项目共 2 个储罐，其中 1 个废矿物油储罐，1 个废乳化液储罐。则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沉渣的产生量为 0.3t/次，0.1t/a；废乳化液储罐沉渣的产生量为 0.3t/次，0.1t/a。废矿物油储罐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乳化液储罐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900-007-09 其他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采用吨桶收集严密封口，暂存于精（蒸）馏残渣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喷淋废液

本项目设置 1 座碱喷淋塔，吸收液为 5% 氢氧化钠溶液。喷淋塔吸收液每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20t/a。喷淋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采用吨桶收集严密封口，暂存于其他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设备 UV 灯管在线量约为 40 根。市面上 UV 灯管的正常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h，本项目按使用寿命 1000h 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96 根/a，重量按 0.0005t/根计，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48t/a。废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采用吨袋收集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暂存于废灯管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催化板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 UV 光氧催化装置中使用的催化剂为 TiO_2 板，该催化板一般半年更换一次。根据设计情况，一次更换量约为 4kg，则每年催化板更换量为 0.008t。废催化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吨袋收集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暂存于其他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

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0.2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总装机量为0.8t/a；根据计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0.064t/a（1kg活性炭可吸附0.3kg有机废气，则0.8t活性炭可吸附废气0.24t有机废气，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86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中“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收集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暂存于其他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表53。

表 5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日常工作	固态	无纺布、橡胶、有害物质	矿物油	1天	T/In
2	废矿物油储罐沉渣	HW08 900-249-08	0.1	废矿物油储罐清理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年	T, I
3	废乳化液储罐沉渣	HW09 900-007-09	0.1	废乳化液储罐清理	半固态	乳化液	乳化液	3年	T
4	喷淋塔废	HW49 772-006-49	20	碱喷淋塔	液态	盐、吸附的酸性气体	酸性气体	1月	T/In
5	废UV灯管	HW29 900-029-29	0.048	UV光氧催化设备	固态	玻璃	汞	1月	T
6	废催化板	HW49 900-041-49	0.008	UV光氧催化设备	固态	TiO ₂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个月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6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个月	T

4.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储罐沉渣、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全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分别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5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其他废物储存间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49.4	吨袋包装	1t	15d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吨桶包装	2t	15d
	废催化板	HW49	900-041-49		吨袋包装	1t	15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包装	1t	15d
精(蒸)馏残渣储存间	废矿物油储罐沉渣	HW08	900-249-08	24.7	吨袋包装	1t	30d
	废乳化液储罐沉渣	HW09	900-007-09		吨袋包装		30d
废灯管储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9-29	15.9	吨袋包装	1t	30d

(1) 危险废物收集

①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废劳保用品、废 UV 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分别采用吨袋收集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置于钢制托盘上；储罐沉渣、喷淋废液采用吨桶收集并严密封口；按照规定张贴标签。

(2) 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性质、危险特性，分别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

②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⑤与收集的危险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识别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等规范要求建设。对车间地面进行防渗，采用 25cm 厚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层；各储存间四周设置 2cm 高围堰；储存液体危废的区域挖导流沟，连接至事故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通过大气沉降作用降落到地表，储存区域的防渗层老化、破损或者事故池的防渗层腐蚀等因素导致物料泄漏，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详见表 55。

表 55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情形	污染途径
1	HW06 废有机溶剂储存间	有机溶剂	泄漏	垂直入渗
2	HW08 废矿物油储罐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等混合物	泄漏	垂直入渗
3	HW09 废乳化液储罐	基础油、合成脂、烷烃、多环芳烃、烯烃等	泄漏	垂直入渗
4	HW11 精（蒸）馏残渣储存间	有毒物质	泄漏	垂直入渗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储存间	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化合物	泄漏	垂直入渗
6	HW13 树脂废物储存间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有机化合物	泄漏	垂直入渗
7	HW16 废感光材料储存间	少量卤化银、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硫代硫酸盐等	泄漏	垂直入渗
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储存间	少量铬、镉、镍等重金属	泄漏	垂直入渗
9	HW29 含汞废物储存间	汞	泄漏	垂直入渗
10	HW31 含铅废物储存间	铅、硫酸	泄漏	垂直入渗
11	HW34 废酸储存区	硫酸、盐酸、硝酸等酸性液体	泄漏	垂直入渗
12	HW35 废碱储存区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钙等碱性液体	泄漏	垂直入渗
13	HW49 其他废物储存间	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化合物	泄漏	垂直入渗
14	HW50 废催化剂储存间	少量铂、铑、钯等重金属	泄漏	垂直入渗
15	碱喷淋装置	酸性废气、碱液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外观破损	大气沉降/垂直下渗
16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臭气、汞、钛等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外观破损	大气沉降/垂直下渗

5.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事故状况下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合理的主动防控以及被动防渗等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使得地下水

和土壤污染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液体危废包装容器，如吨桶，具有强度高、耐高温、耐酸碱腐蚀的特点，可以满足液体危废收集储存要求；储罐为碳钢材质，内里和表面刷漆，具有抗氧化、耐腐蚀的特点。危险废物收集时严密封口，在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防止收集容器破损导致液体危废泄漏；定期对厂房内防渗层检查，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610-2016）的规定做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导流沟、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

(3) 污染监控

本次评价按照要求制定了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7。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报告备查。

(4) 应急响应

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及时关闭集气管道阀门，各危废储存间密闭；立即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后先打开风机再打开集气管道阀门。

②液体危废泄漏：a 收集时：及时更换完好无破损的容器并严密封口；b 运输过程：使用棉纱等对泄漏物质进行吸附，装入密闭容器内严密封口，运

至厂区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c 储存过程：泄漏量小：使用棉纱等对泄漏物质进行吸附，装入密闭容器内严密封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泄漏量大：关闭该危废储存间，将泄漏物质引至事故池内；将事故池内泄漏物质进行收集，装入密闭容器内严密封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5.3 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中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厂房地面、导流槽和事故池均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当储存区域的防渗层老化、破损或者事故池的防渗层腐蚀等因素导致泄漏物料渗透进入周边土壤，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等措施可降低物料泄漏的风险；通过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可有效减轻泄漏物料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5.4 监测计划

表 57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区域地下水流向上游 1 个监测点位，下游 2 个监测点位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苯并芘、石油类，监测井功能：井深、水温、水位	1 次/年
车间垂直下渗点，车间外 1 个监测点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因子、石油烃	1 次/年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6.1.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₁, 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5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u>1</u>	医药废物	<u>15</u>	<u>50</u>	<u>0.3</u>
<u>2</u>	废药物药品	<u>15</u>	<u>50</u>	<u>0.3</u>
<u>3</u>	废有机溶剂	<u>40</u>	<u>50</u>	<u>0.8</u>
<u>4</u>	废矿物油	<u>38</u>	<u>2500</u>	<u>0.0152</u>
<u>5</u>	废乳化液	<u>40</u>	<u>50</u>	<u>0.8</u>
<u>6</u>	精（蒸）馏残渣	<u>22.5</u>	<u>50</u>	<u>0.45</u>
<u>7</u>	废染料涂料	<u>22.5</u>	<u>50</u>	<u>0.45</u>
<u>8</u>	树脂废物	<u>15</u>	<u>50</u>	<u>0.3</u>
<u>9</u>	废感光材料	<u>15</u>	<u>50</u>	<u>0.3</u>
<u>10</u>	表面处理废物	<u>15</u>	<u>50</u>	<u>0.3</u>
<u>11</u>	废灯管	<u>15</u>	<u>50</u>	<u>0.3</u>
<u>12</u>	含铅废物	<u>40</u>	<u>50</u>	<u>0.8</u>
<u>13</u>	废酸	<u>32</u>	<u>50</u>	<u>0.64</u>
<u>14</u>	废碱	<u>20</u>	<u>50</u>	<u>0.4</u>
<u>15</u>	石棉废物	<u>40</u>	<u>50</u>	<u>0.8</u>
<u>16</u>	其他废物	<u>45</u>	<u>50</u>	<u>0.9</u>
<u>17</u>	废催化剂	<u>20</u>	<u>50</u>	<u>0.4</u>
合计				<u>8.2552</u>

备注：考虑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不一，都不是纯净物，浓度及含量无法确定，无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临界存储量。结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中定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D_{50} \leq 10\text{mg/L}$ ”。鉴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固体和液体均同时存在，因此取 $LD_{50} \leq 200\text{mg/kg}$ 作为识别依据。结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LD_{50} \leq 5\text{mg/kg}$ 为类别1， $5 < LD_{50} \leq 50\text{mg/kg}$ 为类别2， $50 < LD_{50} \leq 300\text{mg/kg}$ 为类别3”，故本次评价按照类别3对风险物质进行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类别3的临界量为50t。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 < Q = 8.2552 < 10$ 。

6.1.2 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54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M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M1、M2、M3和M4表示。

表59 行业及生产工艺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不涉及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不涉及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设计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储存罐区	5/套（罐区）	不涉及
管道、港口/码头等	设计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不涉及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	10	不涉及

	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M 值为 5，M 等级为 M4。				
6.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55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60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 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本项目）
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Q=8.2552<10，则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6.1.4 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1)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6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用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2) 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没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下表：			
表 6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63 地表水环境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64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		

	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u>S2</u>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u>S3</u>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泄漏后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应河，应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故地表水功能敏感特征为 F2；应河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中的 S1、S2，故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D.5。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D.6 和表 D.7。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6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u>G1</u>	<u>G2</u>	<u>G3</u>
<u>D1</u>	<u>E1</u>	<u>E1</u>	<u>E2</u>
<u>D2</u>	<u>E1</u>	<u>E2</u>	<u>E3</u>
<u>D3</u>	<u>E2</u>	<u>E3</u>	<u>E3</u>

表 66 地下水环境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u>敏感 G1</u>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u>较敏感 G2</u>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6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D1	$Mb \geq 1.0$,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text{m} \leq Mb < 1.0$,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 $1.0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0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3	不满足上述 D2 和 D3 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 G3;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3,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6.1.5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6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见下表。

表 69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地表水	地下水
风险潜势	III	II	I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70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地表水	地下水
评价等级	二	三	简单分析

6.2 风险识别

(1)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配备 2 台专用运输车辆负责产废单位到项目厂区的运输，危险废物自本项目厂区至下游处置的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本次评价仅对产废单位到项目厂区的运输过程进行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潜在风险主要为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边水体、土壤、农作物，对附近人员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2)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① 泄漏

在危废储存过程中，液体危废包装容器因老化等原因发生破损或产生裂缝；或厂房内地面防渗层长时间的压放，局部破裂，都将导致液体危废泄漏，污染周边地下水、土壤。

② 火灾

储存的危险废物中有易燃物质，如废矿物油，如遇明火会引起火灾事故。危险废物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 CO、SO₂、NO_x、二噁英等，将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 消防废水

救援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可能会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6.3 风险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时，危废泄漏量较小，采用随车携带的棉纱、收集桶等可及时收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发生事故时，危废泄漏量较大，可能会对附近水体、土壤造成严重影响。

(2) 储存过程中风险分析

①泄漏影响

本项目各危废储存间均设置有 2cm 高围堰；液体危废储存间设置有导流沟连接至事故池，当发生少量泄漏时，污染范围可控制在危废储存间内，不会对厂房外环境产生影响；发生大量泄漏时，危险废物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池收集。可能会有少量危险废物通过防渗裂隙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火灾事故

火灾通过辐射热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相，强烈的热辐射可能烧毁设备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等。

③消防废水

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消防废水所含物质比较复杂，一般含有燃烧物和未燃烧物的污染物、灭火水中的灭火剂污染物等，污染物浓度较高，直接排放可能产生污染事故。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包装容器，如吨桶为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具有强度高、耐高温、耐酸碱腐蚀的特点，可以满足液体危废收集储存要求；吨袋为聚丙烯编制袋，内衬聚乙烯薄膜，具有防潮、防渗等特点，可以满足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要求；储罐为碳钢材质，内里和表面刷漆，具有抗氧化、耐腐蚀的特点，可以满足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储存要求；

②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本项目配备 2 台专用运输车辆负责产废单位到项目厂区的运输；

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⑤每辆运送车应指定负责人，对危险废物运送过程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等人员应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⑥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⑦在项目投入运行前，事先对各运输路线的路况进行调查，使司机对路面情况不好的道路、桥梁做到心中有数；

⑧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液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废液收集，减少散失；

⑨运输车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减少和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遗撒和取出危险废物；

⑪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恶劣气象条件下，不能运输危险废物；小雨天气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⑫运输车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路况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发生事故或泄漏性事故而污染水体。

(2)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做好储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项目厂房地面、导流槽和事故池均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设有导流沟，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澄流渗入地下；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I) 进行设计, 在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 仓库与交通线路的距离、仓库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阴凉、干燥、通风, 避免阳光直射、曝晒, 远离热源、电源、火源。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 墙上张贴危险废物名称, 液态危险废物需将盛装容器放置在钢制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固体废物包装需完好无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 并按要求填写;

④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门窗应经常打扫, 保护清洁: 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 导流沟保持畅通;

⑤项目厂房进出口处高于地表约 1m, 暴雨时雨水不会进入厂房内;

⑥储罐区按《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的要求设置防火堤。液体危废储存间设置导流沟, 并与事故池连通。本项目储罐区四周设置 0.5m 高围堰, 并修建导流沟与事故池连通, 发生泄露事故后, 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池中;

⑦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仓库内, 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姓名;

⑧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准备干砂或其他吸收剂, 对于泄漏量不大的液体, 用干砂或其他不燃性吸附剂吸收、收集。

(3)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在产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 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携带部分化学物质, 并可能进入雨水管网, 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置将会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因此, 事故发生后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周边水体是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 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必须安装截断阀, 发生事故时, 必须及时关掉雨水总排口截断阀, 切换事故应急池阀门, 把事故排水通过雨水管网引入应急收集池, 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漫流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 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 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4) 事故池容积计算

事故池有效容积计算：

$$\underline{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①物料量 (V1)

本项目厂区内最大储罐为 50m³，按照装满系数 90%计，取值 45m³；

②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区发生火灾的次数为 1 次，全厂消防用水量为 10L/s，本次评价灭火时间按 2h 计算，则消防水量 V2 为 72m³。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3)

储罐发生事故时围堰及导流沟可作为储存事故废水的设施，本项目储罐区占地面积 122.4m²，围堰高度 0.5m，则储罐区围堰容积为 61.2m³；设置导流沟长度约 100m，宽 0.2m，深 0.3m，则导流沟容积为 6。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

本项目在封闭厂房内建设，所在厂区有完善雨水收集管网，因此无雨水进入事故池。

⑥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 总)

新增储罐发生火灾事故时，所需事故池容积为 $45+72-67.2=49.8\text{m}^3$ ，本项目需建设 1 座 50m^3 事故池，即可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6.6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写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71 应急预案编写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叙原料及产品的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原料储存区、生产区及其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原料泄漏会造成人员中毒，应配备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配备消防器材、消防服、必要的防毒面具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泄露物质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泄露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评价建议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评价建议企业在布局上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将降到最低。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58。

表 72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本扩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05	0.07	0.084	0.091	-0.014
	氨	t/a	0	0.024	0	0.024	+0.024
	硫化氢	t/a	0	0.004	0	0.004	+0.004
	硫酸雾	kg/a	0	0.466	0	0.466	+0.466
	铅尘	kg/a	0	0.196	0	0.196	+0.196
废水	废水量	t/a	288	0	0	288	0
	COD	t/a	0.014	0	0	0.014	0
	氨氮	t/a	0.01	0	0	0.01	0
固体废物	废劳保用品	t/a	0.05	0.2	0	0.25	+0.2
	储罐沉渣	t/a	0.002	0.2	0	0.202	+0.2
	喷淋废液	t/a	0	20	0	20	+20
	废 UV 灯管	t/a	0	0.048	0	0.048	+0.048
	废催化板	t/a	0	0.008	0	0.008	+0.008
	废活性炭	t/a	0	0.864	0	0.864	+0.864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3%。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7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 气	储罐废气	储罐设置呼吸孔并连接密闭集 气管道	废气引至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危险废物储 存废气	HW06、HW11、HW12 和 HW49 储存间密闭，在顶部开 口连接抽风装置		
	废铅蓄电池 泄漏废气	HW31 储存间密闭，在顶部开口连接抽风装置，酸性 废气引至 1 套碱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0
噪 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
固 体 废 物	废劳保用品	吨袋收集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暂存于其他危 废储存间	与收 集的 危废 一并 交由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计入工 程投资
	储罐沉渣	吨桶收集严密封口，暂存于精（蒸）馏残渣储 存间		
	喷淋废液	吨桶收集严密封口，暂存于其他危废储存间		
	废 UV 灯管	吨袋收集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暂存于废灯管 储存间		
	废催化板	吨袋收集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暂存于其他废 物储存间		
	废活性炭	吨袋收集并用塑料膜严密封口，暂存于其他废 物储存间		
地下水、土壤		①危废包装容器满足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要求，贮存、 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定期对防渗层进 行检查②分区防渗措施：厂房地面、事故池、导流沟 防渗等级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③制定地下水、土壤监测计 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④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0
环境风险		(1) 运输过程：①包装容器可以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②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③配备 2 台专用运输车辆负责产废单位到项目厂区的运输，运 输车辆设置专用警示标识；⑤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 机等人员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⑥在运输前应 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制定合适的运输路线；⑧ 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		40

	的保障设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⑨运输车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不得丢失、遗撒和取出危险废物；⑪恶劣气象条件下，不能运输危险废物；⑫运输车限速行驶。 <u>(2) 储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做好储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设计，项目厂房地面、导流槽和事故池均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④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门窗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⑤项目厂房进出口处高于地表约 1m，暴雨时雨水不会进入厂房内；⑥储罐区四周设置 0.5m 高围堰，并修建导流沟与事故池连通；⑦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仓库内；⑧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准备干砂或其他吸收剂。</u> <u>(3) 消防废水：厂区雨水管网安装截断阀，发生事故时，必须及时关掉雨水总排口截断阀，切换事故应急池阀门，把事故排水通过雨水管网引入应急收集池。</u> <u>(4) 1 座 5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u> <u>(5)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u>	
	合计	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罐	非甲烷总烃	储罐设置呼吸孔并连接密闭集气管道	废气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其他危废储存区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HW06、HW11、HW12和HW49储存间密闭，在顶部开口连接抽风装置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硫酸雾、铅尘	HW31储存间密闭，在顶部开口连接抽风装置，酸性废气引至1套碱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①废劳保用品、储罐沉渣、喷淋废液、废UV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分别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分区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包装容器满足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要求，贮存、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查②分区防渗措施：厂房地面、事故池、导流沟防渗等级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③制定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④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1) 运输过程：①包装容器可以危险废物储存要求；②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③配备 2 台专用运输车辆负责产废单位到项目厂区的运输，运输车辆设置专用警示标识；⑤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等人员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⑥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制定合适的运输路线；⑧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⑨运输车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不得丢失、遗撒和取出危险废物；⑪恶劣气象条件下，不能运输危险废物；⑫运输车限速行驶。</u> <u>(2) 储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做好储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设计，项目厂房地面、导流槽和事故池均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④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门窗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⑤项目厂房进出口处高于地表约 1m，暴雨时雨水不会进入厂房内；⑥储罐区四周设置 0.5m 高围堰，并修建导流沟与事故池连通；⑦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仓库内；⑧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准备干砂或其他吸收剂。</u> <u>(3) 消防废水：厂区雨水管网安装截断阀，发生事故时，必须及时关掉雨水总排口截断阀，切换事故应急池阀门，把事故排水通过雨水管网引入应急收集池。</u> <u>(4) 1 座 5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u> <u>(5)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u>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u> 1.2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u>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工程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和工艺流程档案。按月统计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数据报表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u> 1.3 环境管理制度 (1) 危险废物进厂环境管理 <u>对进厂废物的管理的重点是要作到有案可查。</u> <u>①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对每一种进厂的废物都要与产生废物企业签订定合同。合同标明：厂名、法人代表、废物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废物形态、运输方式、数量等。</u> <u>②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合同书同时附有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不符合进厂条件的废物应严禁入厂。</u>

	③进厂测量：称重、含水率等。 ④进厂后化学检测：对进厂后的废物进行必要的化学检测，以验证废物的化学成份。为废物的前处理和贮存作好准备。 ⑤设立废物名片：进厂废物经测量和化学检测后立刻加标废物名片、存档、挂牌、方可进入临时贮存场。 <u>(2) 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u> 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环发[2001]199号发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的有关要求。 ②对于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废物要先进行稳定化处理再贮存 ③盛装危废容器的强度、压力等要满足相关标准，其材质、衬里等与废物相容。 ④贮存区要有严格防渗措施，贮存区要有事故废水排放系统、事故废水要进行处理方可排放。 ⑤严禁化学不相容性废物接触。 ⑥定期对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贮存区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⑧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u>(3) 废物运输环境管理</u> 废物运输管理最重要的原则是专车专线、有明显的标志。 ①每辆运输车辆运载指定的几种废物，这些车辆可以是委托第三方持证运输单位进行，也可以是外省危废处置单位，一定要查验资质的完备性，专用车辆一定要有明显的标志。 ②从产生废物的企业到处置中心应指定路线，避开交通量大的时段和路段。 ③制定有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计划。对不同废物有不同的清理方法和工具，对运输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④废物运输应具有标有废物来源和目的地的运输货单。 <u>(4) 运行监测管理</u> 建立废气、厂界周围定期监测点及定期监测制度，同时做好监测纪录。 <u>(5) 人员培训制度</u> 该项目既是解决环境污染的工程，又是原料和工艺有潜在危害的工程，如管理不当或员工责任心不强会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对该工程的员工必须进行环境意识和技能培训。 该项目要制订一套有效的培训计划和技术职责。其中包括： ①厂长、总工程师技能、职责及培训计划。 ②工程师和技术员的技能、职责及培训计划。 ③工人的技能、职责及培训计划。
--	---

六、结论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租用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实现安全合理处置，所排污染物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5t/a			0.07t/a	0.084t/a	0.091t/a	-0.014t/a
	氨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硫化氢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硫酸雾	0			0.466kg/a	0	0.466kg/a	+0.466kg/a
	铅尘	0			0.196kg/a	0	0.196kg/a	+0.196kg/a
废水	COD	0.014t/a			0	0	0.014t/a	0
	氨氮	0.001t/a			0	0	0.001t/a	0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0.05t/a			0.2t/a	0	0.25t/a	+0.2t/a
	储罐沉渣	0.002t/a			0.2t/a	0	0.202t/a	+0.2t/a
	喷淋废液	0			20t/a	0	20t/a	+20t/a
	废 UV 灯管	0			0.048t/a	0	0.048t/a	+0.048t/a
	废催化板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废活性炭	0			0.864t/a	0	0.864t/a	+0.86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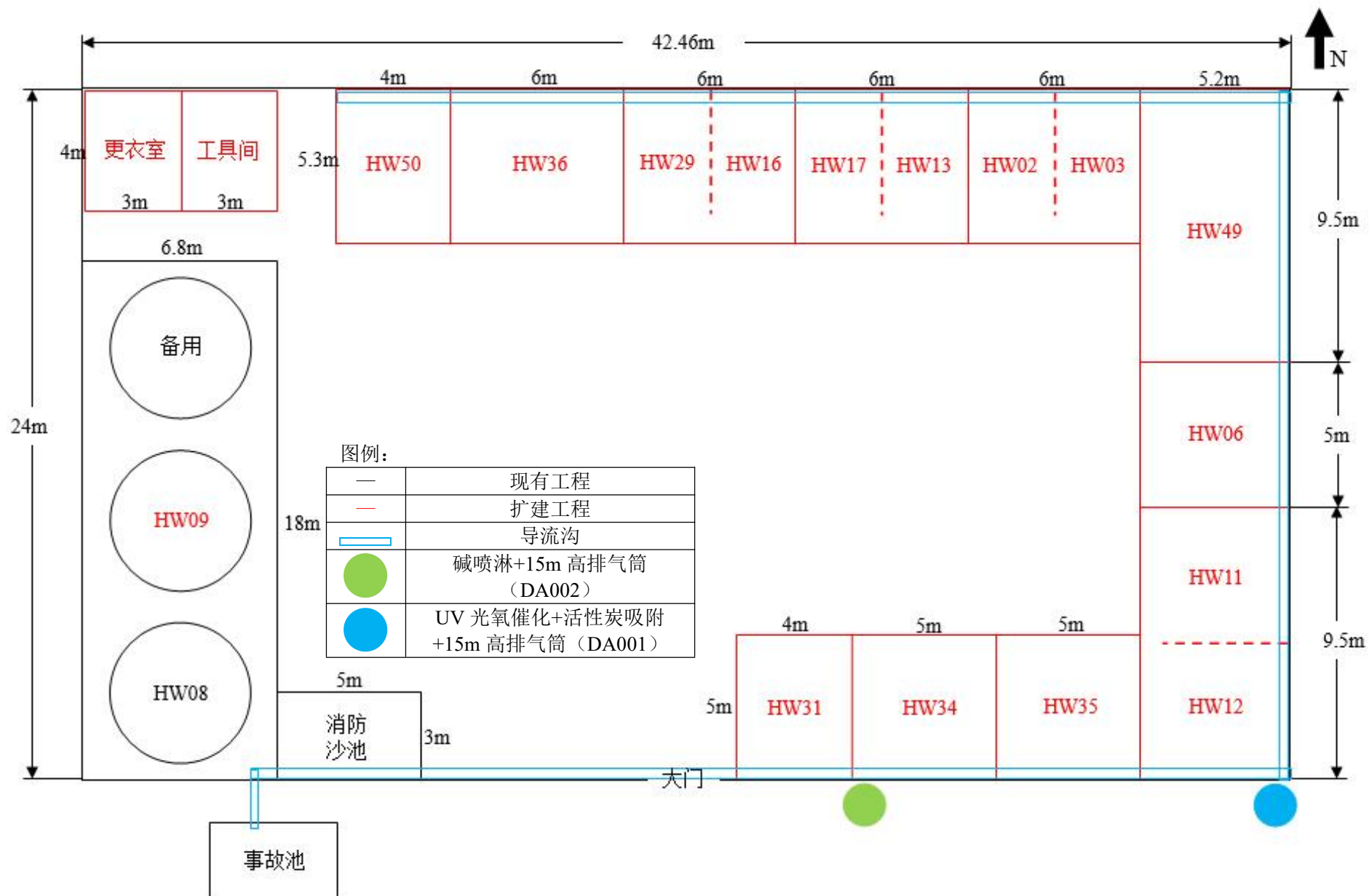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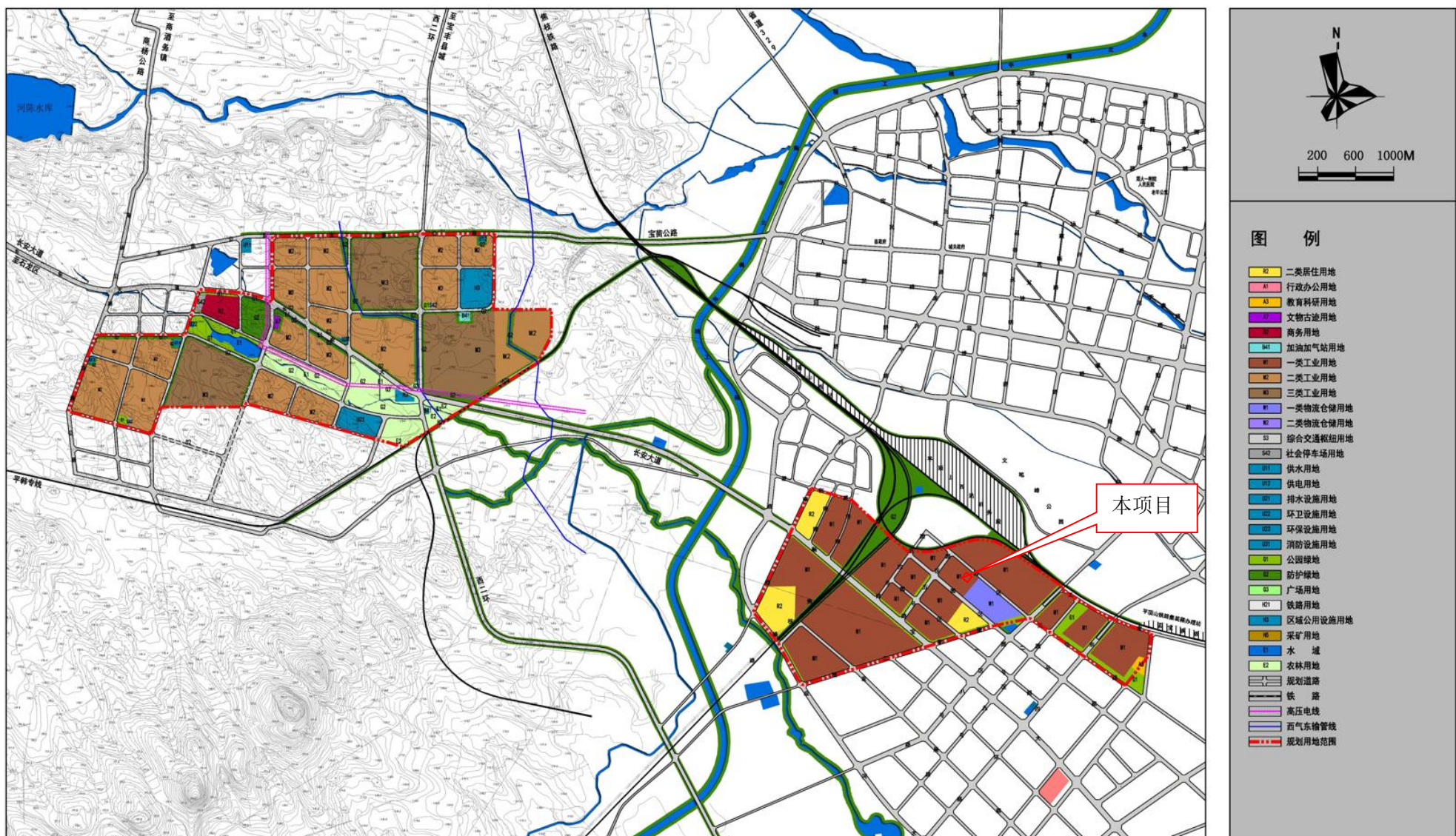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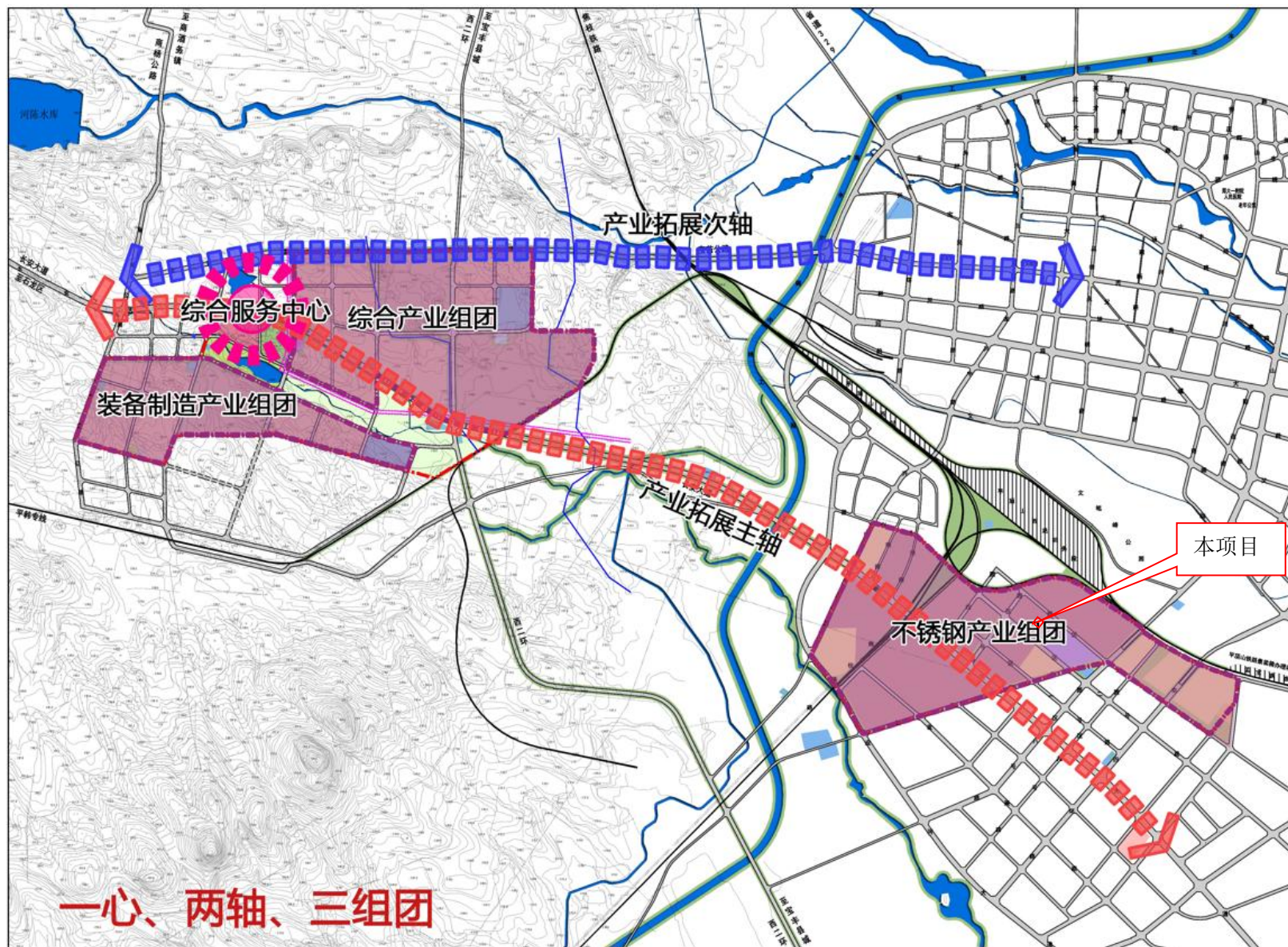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4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一心”

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

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

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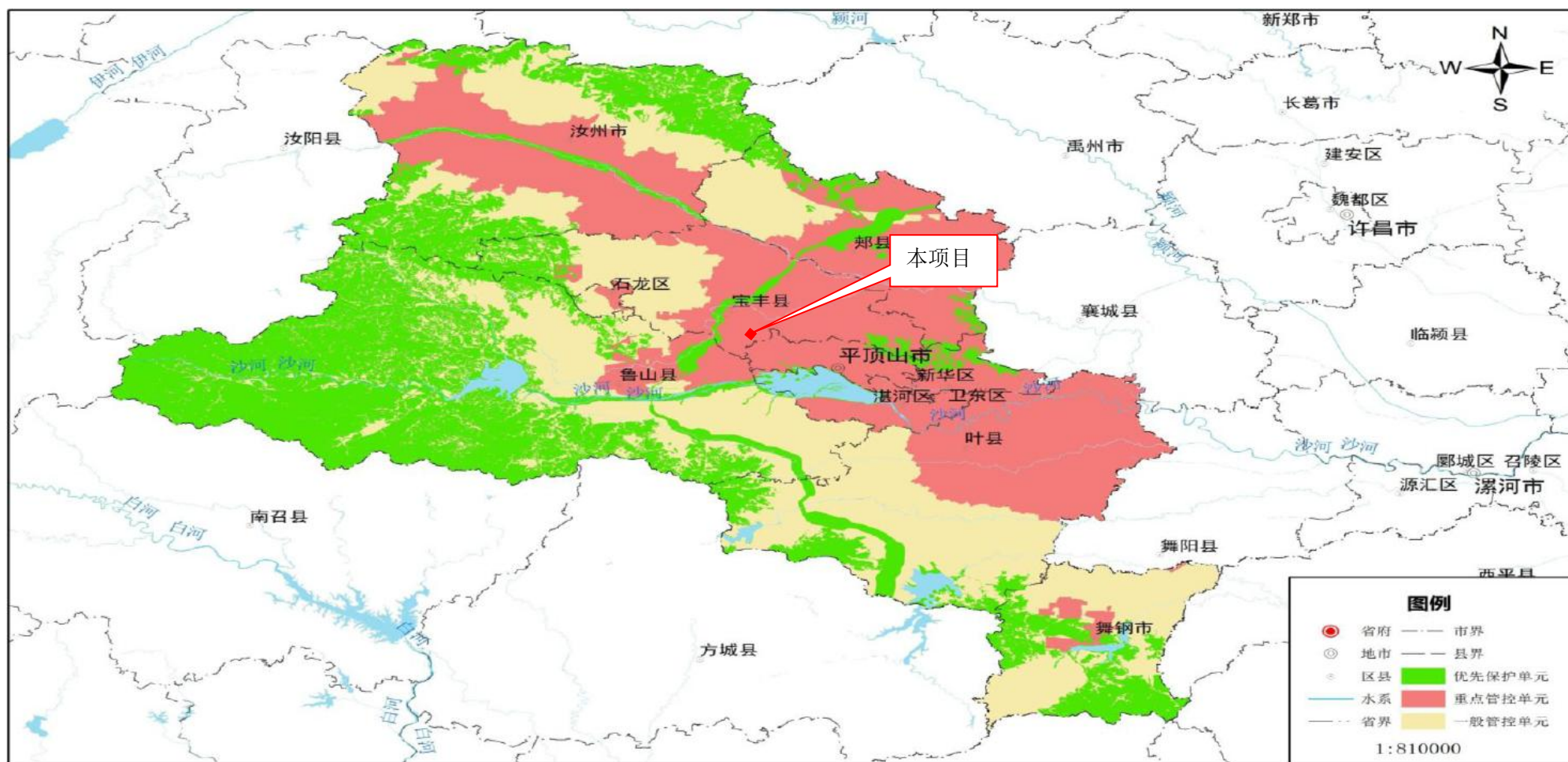
“三组团”

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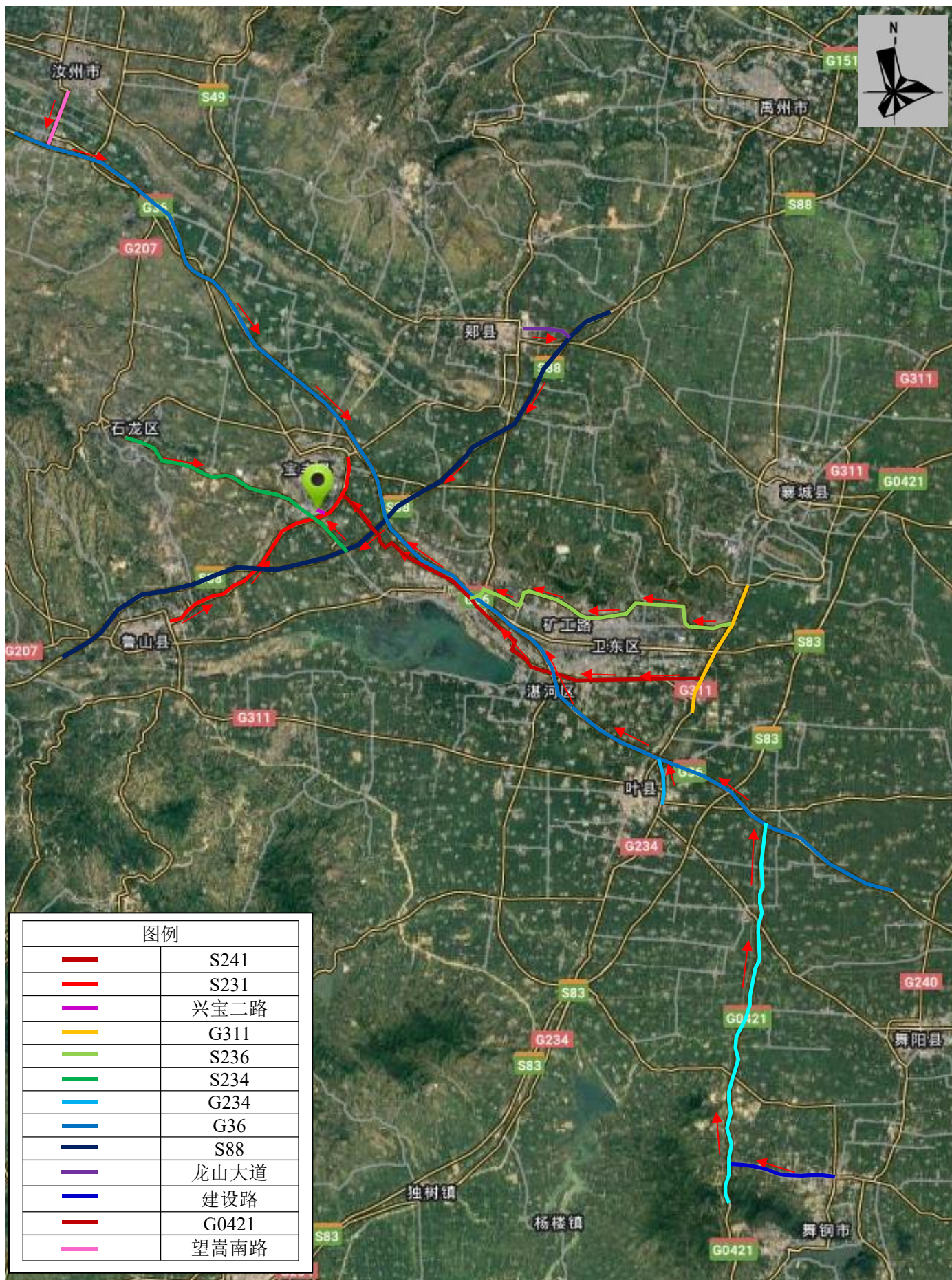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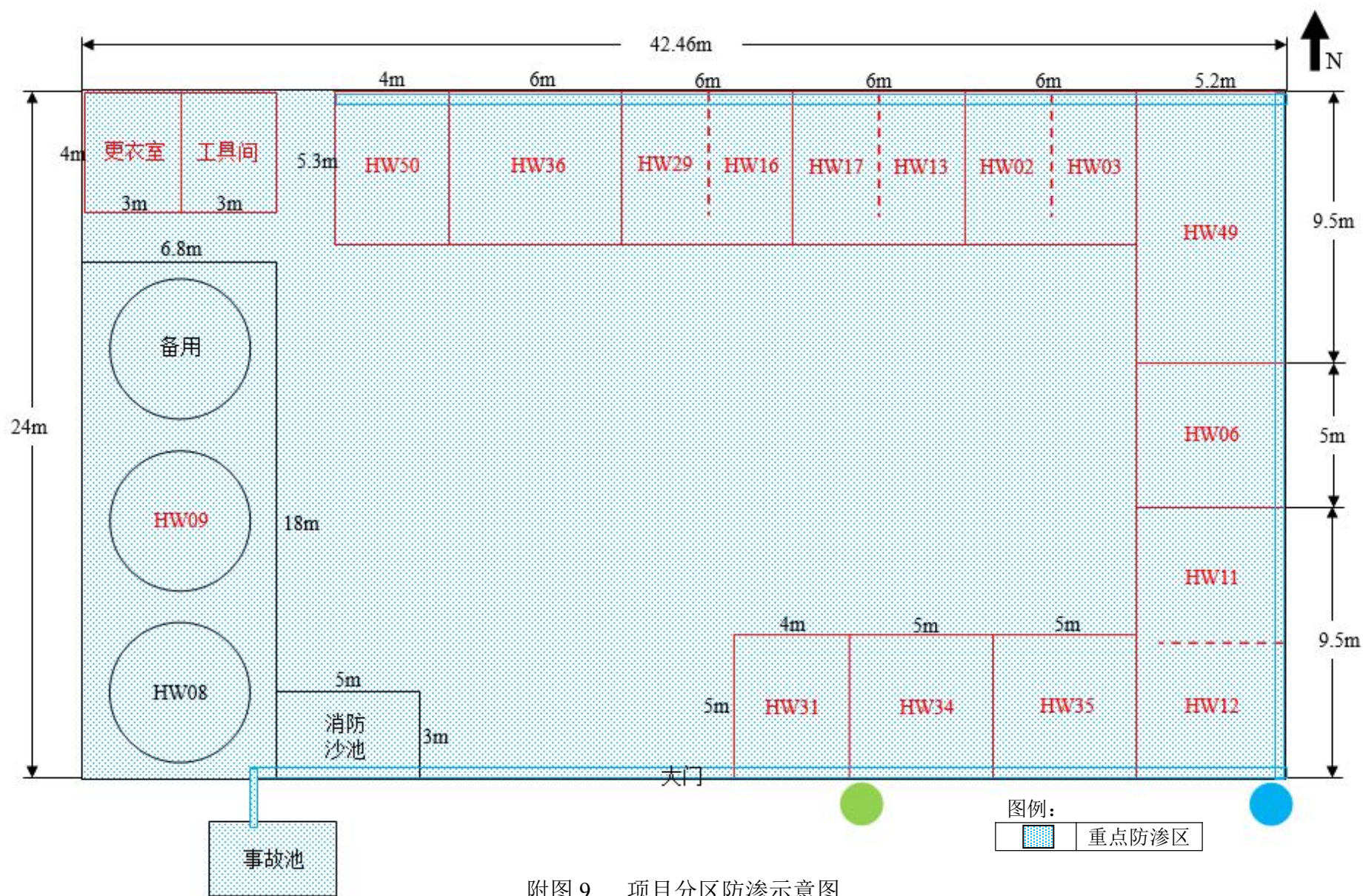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路线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项目租用厂房内部



项目储罐区



项目危废储存间



项目车间外事故池



项目车间内消防沙池

委托书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6-410421-04-02-719813

项目名称：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21MA466LW037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1000 m²，在原有废机油收集的基础上，经改造建设年收集转运 5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项目服务对象为区域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企业，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所列的 17 大类（HW02、HW 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49、HW50）。

项目总投资：268 万元

企业声明：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 8 款。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466LW037

照 执 业 营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平顶山市鑫森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黄晓阳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2048年12月23日

圖
範
範
範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无储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4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7日

本檢事依據當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

<http://www.gsxl.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副) 本

危险废物类别：HW08

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

经营范围: 矿物油类(井下机动车辆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王全领

江 品 祝 扶

经营方式：收集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

有效期限：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发证机关 (盖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平 顶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 单位危险废物收集种类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广蓝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名录分类更加细化和完善，为更好地服务企业，现对平顶山广蓝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2 家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如下：1、HW02 医药废物；2、HW03 废药物、药品；3、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4、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5、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6、HW11 精（蒸）馏残渣；7、HW12 染料、涂料废物；8、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HW16 感光材料废物；10、HW17 表面处理废物；11、HW29 含汞废物；12、HW31 含铅废物；13、HW34 废酸；14、HW35 废碱；15、HW36 石

棉废物；16、HW49 其他废物；17、HW50 废催化剂。

平顶山广蓝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2家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危险废物种类开展收集工作，通知中未尽的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经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方可进行收集。



证 明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收集转运 5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该项目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 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

承租方：（下称乙方）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合法拥有的房屋（车间）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及仓库使用，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租赁房屋位置及面积

1.1 房屋位置：河南省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河南旭原不锈钢院内），
面积 1019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及租赁方式

2.1 租赁用途：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为 仓库 使用。

2.2 租赁方式：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三、租赁期限、租金及付款方式

3.1 租赁期限：一车间租赁期壹年，自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2021 年 9 月 29 日至2022 年 9 月 28 日）。

3.2 租金及付款方式：房屋面积：1019 平方米，房屋租赁 10 元/平方米/月，租金合计：（122280/年）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交付房租，有拖欠租金 1 个月，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车间。

四、房屋的交付及使用

4.1 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应确保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供水、供电等处于能够正常可使用状态，交验时双方共同参与；

4.2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如乙方须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4.3 乙方应对房屋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修之责任，对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拆改、扩建或增添，确需变动的，必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同时，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及时消除，并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消防等安全事故隐患；

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各项管理规定，按时交纳水、电费等费用，并保持承租房屋和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

4.5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安全生产，服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的管理。在租赁期间，乙方在其承租的厂房内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进行房屋租赁期限、位置或租赁面积的调整，或者终止租赁合同：

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5.2 乙方拖欠管理费、水电费等任一项费用累计达到 30 天的；

5.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装修改建房屋，或者擅自对附属设施拆改、扩建或增添的；

5.4 在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厂房内进行非法活动，或消防验收、环评验收不达标，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

5.5 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给其他人使用的；

5.6 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如果乙方继续租用，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果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续租，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收回另行出租。

六、其他事宜

6.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约定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合法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人:
2021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委托人:
2021年9月29日

宝土 国用(2011)第 1107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		
座 落	宝丰县豫02线西侧(产业集聚区内)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柒佰壹拾伍万整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9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叁万贰仟叁佰伍拾捌点零零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宝丰县 人民政府(章)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宝环审〔2019〕第 11 号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的《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租用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1019.43m²。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不进行处置与加工再利用。

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7.67%。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作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采取湿式拆除、施工场地设置围

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营运期：①废水：项目的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③噪声：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装置并经一定的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泥、含油的废劳保用品交由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安置和处理。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七、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九、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

李新生 赵许青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 1000 吨 废矿物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0 日，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019.43m²，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根据《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019.43m²，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内容为生产车间以及项目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421-59-03-07868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宝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宝环审（2019）第 11 号。根据《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在宝丰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后，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等。
待经营许可证发放后，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起到降噪效果。

4、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箱

含油废劳保用品：危险废物暂存区

5、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整体防渗已完成；（2）罐区围堰 90cm 高；（3）事故池 3m³ 已完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已安装到位。

四、验收结论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 1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

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

五、建议与要求

- 1、完善项目应急预案编制；
- 2、完善车间内废物泄露收集系统及通风系统；
- 3、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储存等制度及相关台账内容。

验收工作组

2019年3月20日



合同编号: FQPD-2109-080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签 订 时 间: 2021年9月6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润洁
通讯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4 号厂房		
项目联系人	左永军	联系方式	15188351043

受托方（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润福
通讯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授权委托人	李 凯		
业务经办人	孟亚培	联系方式	18837450037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乙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化学原料	271-005-02	固态	吨袋	3
2	废化学原料药	272-005-02	固态	吨袋	3
3	废兽药	275-008-02	固态	吨袋	2
4	废生物原料药	276-005-02	固态	吨袋	2
5	废药物，废药品	900-002-03	固态	吨袋	10
6	废清洗剂	900-401-06	固态	吨袋	8
7	废萃取剂	900-404-06	固态	吨袋	6
8	废活性炭或吸附介质	900-405-06	固态	吨袋	6
9	蒸氨残渣	252-001-11	固态	吨袋	8
10	废煤焦油	451-003-11	液态	吨桶	6
11	废焦油沾染物	900-013-11	固态	吨袋	6
12	废涂料	900-251-12	固态	吨袋	15
13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吨袋	15
14	废油墨	900-253-12	液态	吨桶	10
15	废染料	900-299-12	固态	吨袋	10

16	废树脂残渣	265-103-13	固态	吨袋	5
17	废含树脂污泥	256-104-13	固态	吨袋	5
18	废粘合剂, 密封剂	900-014-13	固态	吨袋	5
19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吨袋	5
20	废显影液, 废像纸	231-001-16	固态	吨袋	8
21	废定影剂, 废胶片	231-002-16	固态	吨袋	6
22	非特定行业的废显影液, 定影剂, 废像纸, 废胶片	900-019-16	固态	吨袋	6
23	废槽液, 槽渣, 污泥	336-063-17	液态	吨桶	10
24	含酸碱污泥	336-064-17	固态	吨袋	10
25	废酸液, 酸渣	900-349-34	液态	吨桶	10
26	废碱液, 碱渣, 固态碱	900-399-35	固态	吨袋	10
27	废活性炭或其他吸附介质	900-039-49	固态	吨袋	25
28	废包装桶, 废包装袋, 废抹布手套, 沾染物, 杂物类	900-041-49	固态	吨袋	50
29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固态	吨袋	50
30	废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吨桶	50
31	应急事件危险废物	900-999-49	固态	吨袋	25
32	实验室废试剂	900-047-49	固/液	吨桶	30
33	废含钒钛催化剂	772-007-50	固态	吨袋	8
34	废液体催化剂	900-048-50	固态	吨袋	6
35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900-049-50	固态	吨袋	6
36	废矿物油	900-199-08	液态	吨桶	10
37	废燃料油, 油泥	900-221-08	液态	吨桶	10
38	废切削液,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吨桶	50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注：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10____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禹州支行

帐 号：2585 7480 5447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迟延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左永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孟亚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平顶山市鑫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永军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永军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40CYQ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润福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城市产品废弃物(以经
营许可证为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环保设备、润滑油的批发;环保设施
的运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住所 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3-3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92 号

企业名称：河南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9K88888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平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00号
经营场所负责人：王平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00号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00号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经营模式：详见附件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限：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发证机关
年 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和规模如下:

HW02 医药废物:500 吨/年、HW03 废药物、药品:300 吨/年、HW04 农药废物:1300 吨/年、HW05 木材防腐废物:100 吨/年、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3000 吨/年、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100 吨/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1300 吨/年、HW11 精(蒸)馏残渣:15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4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1000 吨/年、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200 吨/年、HW16 感光材料废物:5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4000 吨/年、HW18 焚烧处理残渣:300 吨/年、HW19 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100 吨/年、HW24 含砷废物:100 吨/年、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500 吨/年、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100 吨/年、HW34 废酸(含氯废酸除外):1500 吨/年、HW35 废碱:1000 吨/年、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100 吨/年、HW38 有机氟化合物:100 吨/年、HW39 含酚废物:200 吨/年、HW40

含醚废物:100 吨/年、HW47 含钡废物:1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 5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500 吨/年。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禁止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平宝环函[2022]41号

关于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小量危险废物 收集转运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2.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2022年7月13日



报告编号: DSJCHN0020492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0 日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小区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至少采样 45min
地下水	石洼村地下水井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苯并[a]芘、石油类、井深、水温、水位	连续检测 2 天,1 次/天
	小店村地下水井		
	太平庄地下水井		
土壤	车间外南侧花坛(表层样)(0-0.2m)(E:113.058844°N:33.837870°)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烷、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检测 1 次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SYQ-N003-3)	0.07mg/m ³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5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02mg/L
	CO ₃ ²⁻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十二 (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 (2002 年)	滴定管 (/)	0.08mmol/L
	HCO ₃ ⁻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十二 (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 (2002 年)	滴定管 (/)	0.08mmol/L
	Cl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滴定管 (/)	1.0mg/L
	SO ₄ ²⁻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5.0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1L型 (DSYQ-W017-1)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2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0.2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0.1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001mg/L

地下水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0.002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6.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DSYQ-N002-1)	1.0μg/L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SYQ-N008-1)	0.02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	1.0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10×10^{-3} 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3.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计 PXSJ-216F 型 (DSYQ-N050-1)	0.2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1×10^{-3} 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004B (DSYQ-N006-1)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	0.0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滴定管 (/)	1.0mg/L

地下水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5.0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DSYQ-N018-1)	1CFU/m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2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DSYQ-N018-2)	1CFU/100mL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岛津液相色谱仪 LC-2010A-HT (DSYQ-N011-2)	0.004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颠倒温度计H-WT (DSYQ-W026-1)	/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DSYQ-N002-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1mg/kg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1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1997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SYQ-N008-1)	0.0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μg/kg

土壤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4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土壤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9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8mg/kg

土壤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二苯并[a, h]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茚并[1,2,3- 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9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 2014 (DSYQ-N003-4)	6mg/kg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2年06月23日至06月25日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现场采样,07月10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张治理、杨渊飞、王蕊蕊、马超、李丙鑫、王晓智、晋昂昂等。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1;

7.2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2;

7.3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3;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4。

表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小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2022.06.23	02:00	0.48
			08:00	0.48
			14:00	0.45
			20:00	0.38
		2022.06.24	02:00	0.44
			08:00	0.38
			14:00	0.45
			20:00	0.46
		2022.06.25	02:00	0.37
			08:00	0.43
			14:00	0.48
			20:00	0.50

表 7-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石洼村地下水井	小店村地下水井	太平庄地下水井
2022.06.23	K ⁺	mg/L	2.54	3.15	4.85
	Na ⁺	mg/L	10.1	12.4	19.1
	Ca ²⁺	mg/L	74.4	88.4	80.6
	Mg ²⁺	mg/L	49.0	37.0	43.8
	CO ₃ ²⁻	mmol/L	0.08 (L)	0.08 (L)	0.08 (L)
	HCO ₃ ⁻	mmol/L	5.77	5.52	5.69
	Cl ⁻	mg/L	40.4	35.4	47.5
	SO ₄ ²⁻	mg/L	58.4	66.7	69.9
	pH 值	/	7.3	7.2	7.2
	氨氮	mg/L	0.10	0.12	0.09
	硝酸盐	mg/L	3.3	3.9	3.6
	亚硝酸盐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氰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0.002 (L)
	砷	mg/L	0.0010 (L)	0.0010 (L)	0.0010 (L)
	汞	mg/L	0.00002 (L)	0.00002 (L)	0.00002 (L)
	铬(六价)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总硬度	mg/L	390	375	384
	铅	mg/L	0.010 (L)	0.010 (L)	0.010 (L)
	氟化物	mg/L	0.9	0.8	0.8
	镉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铁	mg/L	0.03 (L)	0.03 (L)	0.03 (L)
	锰	mg/L	0.01 (L)	0.01 (L)	0.01 (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25	638	663
	耗氧量	mg/L	1.25	1.41	1.10
	氯化物	mg/L	44.7	39.8	50.9
	硫酸盐	mg/L	62.9	70.0	73.3
	菌落总数	CFU/mL	25	37	36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L	0.000004 (L)	0.000004 (L)	0.000004 (L)
	石油类	mg/L	0.01 (L)	0.01 (L)	0.01 (L)
	井深	m	17	25	15
	水位	m	115	116	110
	水温	°C	15.4	13.3	13.9

注: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续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石洼村地下水井	小店村地下水井	太平庄地下水井
2022.06.24	K ⁺	mg/L	2.49	3.30	4.81
	Na ⁺	mg/L	10.4	12.5	18.8
	Ca ²⁺	mg/L	73.5	87.0	81.2
	Mg ²⁺	mg/L	48.8	37.4	42.1
	CO ₃ ²⁻	mmol/L	0.08 (L)	0.08 (L)	0.08 (L)
	HCO ₃ ⁻	mmol/L	5.75	5.51	5.66
	Cl ⁻	mg/L	41.0	35.9	47.1
	SO ₄ ²⁻	mg/L	55.9	64.0	67.5
	pH 值	/	7.2	7.2	7.3
	氨氮	mg/L	0.11	0.17	0.12
	硝酸盐	mg/L	3.3	3.8	3.6
	亚硝酸盐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氟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0.002 (L)
	砷	mg/L	0.0010 (L)	0.0010 (L)	0.0010 (L)
	汞	mg/L	0.00002 (L)	0.00002 (L)	0.00002 (L)
	铬 (六价)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总硬度	mg/L	397	370	381
	铅	mg/L	0.010 (L)	0.010 (L)	0.010 (L)
	氟化物	mg/L	0.9	0.8	0.8
	镉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铁	mg/L	0.03 (L)	0.03 (L)	0.03 (L)
	锰	mg/L	0.01 (L)	0.01 (L)	0.01 (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5	643	669
	耗氧量	mg/L	1.28	1.53	1.11
	氯化物	mg/L	45.8	39.4	51.0
	硫酸盐	mg/L	59.5	67.9	70.4
	菌落总数	CFU/mL	28	35	34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L	0.000004 (L)	0.000004 (L)	0.000004 (L)
	石油类	mg/L	0.01 (L)	0.01 (L)	0.01 (L)
	井深	m	17	25	15
	水位	m	115	116	110
	水温	°C	14.9	14.0	13.5

注: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外南侧花坛 (表层样) (E:113.058844° N:33.837870°)
			0-0.2m
2022.06.23	砷	mg/kg	8.11
	镉	mg/kg	0.36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45
	铅	mg/kg	29.4
	汞	mg/kg	0.058
	镍	mg/kg	26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表 7-3 续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外南侧花坛 (表层样) (E:113.058844° N:33.837870°)
			0-0.2m
2022.06.23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蒎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2.06.23	02:00	27.1	98.5	2.2	SW	3	4	晴
	08:00	29.4	98.4	2.5	SW	4	5	
	14:00	34.2	98.3	2.7	SW	4	5	
	20:00	30.7	98.4	2.7	SW	4	5	
2022.06.24	02:00	28.4	98.5	2.3	SW	4	5	晴
	08:00	31.2	98.4	2.5	SW	4	6	
	14:00	38.9	98.2	2.2	SW	4	5	
	20:00	32.9	98.4	2.4	SW	5	6	
2022.06.25	02:00	26.9	98.5	2.0	S	6	7	阴
	08:00	28.9	98.5	2.3	S	7	8	
	14:00	34.0	98.3	2.5	S	6	8	
	20:00	31.3	98.4	2.4	S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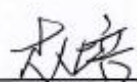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7.18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单位对报批的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在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生产运营，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蔡明阳

2020年8月8日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8月11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平顶山清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宝丰县主持召开了《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县分局、建设单位(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汇报,经过质询和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268万元,在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收集的危险废物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所列的17大类(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49、HW50),合计5000t。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及工艺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已取得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代码2206-410421-04-02-71981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格式规范,符合有关导则要求,对项目污染因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强度的分

析清晰，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做出的评价结论较为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厂区现状情况调查，说明依托可行性，并针对现有厂区存在的问题，提出“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2、结合项目收集危废的种类、特性、分区占地情况，核实危废存储能力，强化分区存放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分类储存要求，细化厂区各项环境管理措施。

3、核实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水平衡，校核废气产生源强。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说明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核实项目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类别及产生量，提出切实可靠的管理措施。

4、完善车间分区防渗要求，进一步论证分区防渗合理性，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细化危废收集运输路线，明确运输过程的防范措施。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技术评审组:

2022年8月11日

邵婷
刘子达
谢中彦

环境影响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日期: 2022.8.11

[illegible]